



FANGDA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博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生产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3,874,22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方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邦林科技	指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利和	指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久投资	指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建科	指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智创科技	指	原名称为“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新材	指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方大新能源	指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大置业	指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成都科技	指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东莞新材	指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源软件	指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方大物业	指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	指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方大鸿骏投资	指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投资企业	指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立富投资	指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迅富投资	指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
云筑公司	指	原名称“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	fd@fangd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杨健	郭凌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电话	86(755)26788571 转 6622	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557,724,397.54	2,979,296,410.16	3,000,191,773.63	18.58%	3,005,749,558.66	3,025,276,9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168,142.53	382,051,466.98	389,344,290.74	-42.94%	347,771,182.73	354,342,0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650,395.54	376,968,729.62	376,968,729.62	-55.53%	291,449,314.27	291,449,3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425,296.29	548,709,785.90	554,967,948.96	-111.43%	-5,284,830.77	-516,69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35	-40.00%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35	-40.00%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7.26%	7.37%	-3.28%	6.82%	6.9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61,338,518.66	11,866,857,250.39	11,891,623,391.03	3.11%	11,369,964,580.11	11,395,464,0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4,039,886.94	5,380,857,155.39	5,392,694,939.64	2.44%	5,182,795,079.67	5,203,037,880.44

注：1、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94%，主要原因是：（1）上年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上年净利润增加 9,367.25 万元；（2）上年深圳方大城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及工程合同结算的原因增加上年净利润 10,738.28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9%。

2、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43%，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深圳方大城项目本报告期清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34,931.6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去年减少所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6,737,766.14	922,041,068.84	871,353,200.73	1,117,592,3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70,490.26	36,318,211.07	65,539,582.16	45,139,8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82,525.69	38,113,269.26	57,157,352.87	13,397,2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01,733.83	-74,422,811.17	9,031,184.97	428,468,063.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1,048.05	-541,838.10	-101,67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9,417.63	12,872,885.30	5,411,73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5,760.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912.61	7,705,820.11	6,715,50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0,481.70	8,759,056.18	9,236,658.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951,043.05		100,023.62	本年转回 31,951,043.05 元，原因是应收款项涉及的两个客户在前期资信状况严重恶化，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经过不懈努力通过诉讼、申请对方破产清算以获取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等方式，最终收回前述款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3,485.98	442,060.2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20,921,813.65	19,205,841.18	42,608,311.58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7,195.15	-34,752,456.16	-1,108,68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46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8,051.51	778,490.70	164,70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626.94	488,742.67	-104,163.98	
合计	54,517,746.99	12,375,561.12	62,892,691.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于1991年在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1995年11月29日公司发行的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4月15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是公司成立三十周年。30年来公司坚守主业，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初心使命，先后开发了智慧幕墙、太阳能光伏幕墙（BIPV）、PVDF铝单板、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产品。公司始终秉持“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以追求卓越品质铸就方大工匠精神，将方大智慧幕墙、PVDF铝单板、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产品打造成为全球行业标杆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产品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子公司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上海松江区“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现有7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两个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深圳为总部，东莞、佛山、南昌、上海、成都为制造基地的产业布局，在新加坡、印度、澳洲、孟加拉、香港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战略格局。

2021年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全球新冠疫情仍在高位流行，国内疫情不断发生，呈现点多、面广、频发情形，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严峻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基本完成了2021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772.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1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9,367.25万元；（2）上年同期深圳方大城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及工程合同结算的原因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10,738.28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698,823.72万元(不含房地产预售)，较上年同期增长41.86%，是2021年营业收入的1.96倍，为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奠定了较好基础。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行业发展情况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建筑行业未来绿色低碳、装配式、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大方向。在“双碳”政策及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幕墙行业需要从源头实现节能减排，光伏建筑一体化幕墙（BIPV）作为光伏建筑主要技术路线之一，越来越受到行业和市场关注，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于2002年开始投入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研发，产品于2003年投入使用，具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

伴随国家新基建、新城建带来的契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示范区建设带来的政策红利，建设大型公共建筑被大力拉动，对幕墙也形成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领先优势，把握政策红利，紧随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2、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慧幕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高端写字楼、企业总部、城市综合体、高档住宅及酒店、城市公共建筑等项目。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建设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汉京中心、深圳腾讯数码大厦、重庆来福士广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上海外滩SOHO、成都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南京阿里巴巴江苏总部、广州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武汉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安哥拉罗安达机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广场等一批地标建筑的智慧幕墙项目。

（2）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智慧幕墙设计、施工承接合同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获得，根据订单要求公司提供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于订单实施的周期较长，受国家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不同的订单技术要求不尽相同，无法简单复制已有的经验，对技术和管理的较高。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国内建筑幕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竞争格局近年有所变化。健康的现金流、技术创新能力强、综合管理水平高、品牌好的优质企业得到不断发展壮大，行业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公司分别拥有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20年度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幕墙类)》，方大建科公司排名第三。30年来，方大建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200多项。方大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获得“国际信誉品牌”称号。公司先后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20余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企业新纪录18项。

(4)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58,47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3%；实现净利润6,433.90万元，毛利率14.49%。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①依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2021年，公司克服多重压力，依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50多个高端幕墙项目，订单金额合计50.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5%，创造历史新高。其中有15个项目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单个订单金额大，订单质量较高。公司中标、签约的智慧幕墙项目包括深圳湾超级总部天音大厦、深圳金蝶软件园、深圳市康泰集团大厦、深圳优必选大厦、武汉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阿里巴巴江苏总部、佛山市顺德农商银行总部、深圳前海嘉里中心、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西安万达ONE等城市地标建筑，以及墨尔本Domain House、IGLU Russell Street等海外项目的幕墙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540,27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8%，订单储备是2021年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2.09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有力提高计划执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以合同为中心的项目计划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针对项目执行的各环节完善工作指引，深入推进精细化微循环管理，工程执行效率与质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的30多个幕墙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在建项目均达到安全“零事故”，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发展。其中，深圳国际酒店项目更是创造行业奇迹，突破生产、施工安装的新高度，仅用55天就完成11,375个单元板块的安装，建出了“新方大速度”。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八个高端幕墙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级奖项，其中深圳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成都丰德成达中心荣获鲁班奖；深圳能源大厦、深圳卓越宝中时代广场、西安莱安中心一期二标段、海宁市绿能环保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数量及含金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再次展示了“方大”品牌的超强实力。

③以智慧工厂为核心，推动从“制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生产、施工等多个工作环节中，推动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在业内率先建设智慧产线。将BIM技术、自主研发的PMS项目管理平台、MES生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运用到幕墙设计和施工管理中，结合机器人智能焊接、自动打胶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公司产品进行跟踪，不断提升效率、保证质量，实现生产智造过程数据化管理。

④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幕墙行业领军企业，秉持“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理念，在国内同行业中首批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幕墙研究设计院等研发机构。报告期内14项专利获授权，包括模块化框架幕墙系统、一种装配式吊顶幕墙等专利。创新技术的应用，促进了生产、施工安装效率，提升了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此外，公司的“单元式瓷板幕墙”专利荣获第十九届深圳企业创新记录荣誉证书和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获得幕墙产品专利技术548项，软件著作权19项，参与编写了22项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有力推动了高端幕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

(5) 公司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期未届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6) 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质量控制体系：作为高端幕墙的领军企业，公司注重质量管理，行业首家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国际

国内双重认证，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建立起销售、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售后、客户服务等一站式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

执行标准：公司在开展建筑幕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T231-2007《建筑玻璃采光顶》等各类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机构，引入数字信息化管理，通过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将公司的各项业务、各种原材料、工厂车间和施工现场的作业程序等进行数字化编码，将八大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HR人力资源系统、ERP财务管理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PMS工程管理系统、VPO供应管理系统、QAS质安管理系统）通过云终端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协同应用。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整体评价：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保持良好的运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7）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质量问题。

（二）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

1、行业发展情况

作为高端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建设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不可或缺。202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则明确“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国家发改委相继批复了《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等建立在都市圈基础上的城际交通、市郊（域）铁路。围绕“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这一总目标，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城市群、都市圈的轨道交通将迎来城际铁路及市域（郊）铁路建设的重要时期。伴随着城市快速发展，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需求仍将处于持续增长期，有利于轨道交通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在轨道交通线路里程持续增长的同时，前期建成的部分轨道交通屏蔽门项目亦进入维护期，未来维护服务业务也将迎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值得一提的是，高铁站台未来或将广泛应用轨道交通安全门，而高铁轨道交通安全门与公司现有的地铁轨道交通屏蔽门同属一类产品，轨道交通屏蔽门也将因此开启新的应用场景，开启新的广阔市场空间。

2、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安装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边缘，将列车与站台候车室隔离，产品类型包括封闭式屏蔽门、全高非封闭式屏蔽门和半高屏蔽门，在轨道交通的运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功能。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形式获取订单，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设计、工艺处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设备系统及提供技术维保服务。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着眼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全生命周期服务，在规划阶段推广新技术应用、建设阶段提供高质量产品、维保阶段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发展成为全生命周期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领域的领跑者和推动者。公司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总数位居同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内同行业首家通过RAMS标准体系符合性认证的企业，主持编制了国内首个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领域通过20多年不断研发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中不断开拓进取，承接了全球43个城市的104条地铁站台门项目，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供应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建设的“智能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领域的技术、市场、品牌等综合领先企业。

(4) 业绩驱动因素

①客户认可度高，公司发展稳健

通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能够独立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维修维护在内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一体化专业服务，具备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等突出优势，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深圳市地铁12号线、青岛市地铁4号线、西安轨道交通16号线、西安曲江观光轻轨改造项目、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等屏蔽门系统订单，签订了深圳、武汉、天津、南京、厦门等地多条地铁项目屏蔽门专业技术维保服务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3,431.06万元，订单储备达158,552.71万元，订单储备是营业收入的2.97倍。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业主荣誉表彰，彰显了业主单位对公司优质履约、一流服务的高度认可和肯定。

②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成为行业技术引领者

近年来，公司把握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主动适应行业市场变化，在保持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业务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坚持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以自主创新促进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产品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新增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专利授权6项，完成新产品开发1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同时完成了国内11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建设，并成功通车运营，其中深圳20号线、武汉5号线、南宁地铁5号线一期均为无人驾驶轨道交通线，配备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等级最高的屏蔽门系统，体现了方大屏蔽门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领先水平，为我国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高铁站台门系统的研发取得突破，技术趋于成熟、产品基本定型，为未来抢占市场先机打下了基础。

(三) 新能源产业

2021年，国家颁布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实施双碳战略的重要产业，是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赛道。公司一直践行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理念，是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公司先后完成了深圳方大大厦（屋顶）、南京江苏银行大厦（墙面）、东莞松山湖基地（屋顶）、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顶棚）等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工程，及江西萍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上述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公司计划打造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为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公司与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万安县约定范围内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 房地产业

1、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现状及政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年各地楼市调控政策密集出台，中国房地产市场已步入调整通道。同时，房地产作为支柱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成为目标和共识。根据2022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因此，预计2022年，我国经济虽面临新的挑战 and 压力，但宏观政策将持续发力稳经济，降准、降息仍有预期，在“房住不炒”总基调指导下，预计调控政策仍有改善空间。

目前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深圳城市基本面稳定向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强劲的发展趋势会被更多投资者关注。从长远来看，深圳一线城市土地资源紧张、未来人口持续增长，房产仍具升值空间，同时区域存在分化。

在政策大环境之下，2021年南昌房地产市场整体平稳，但商品房市场成交低迷。2022年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将逐步合理，随着信贷环境的逐步改善，成交规模或将提升。

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销量和业务毛利率会受到一定影响，但预期将为公司贡献利润。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采用自行开发，部分销售、部分自持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开发销售、租赁的产品主要为办公、商业和公寓，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团队对公司的商业和物业进行运营和管理。

目前公司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

深圳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和出租的去化率较快，获得深圳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末，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为95.72%，自持物业出租率为86.08%。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获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

发展动力企业”。公司方大中心项目所处南昌红谷滩的区位优势明显，已引进的国际著名品牌酒店——智选假日酒店正式营业，南昌市红谷滩区的部分政府机构已入驻办公。南昌方大中心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但受南昌商业办公楼宇库存大，量价呈现下跌趋势的影响，去化有所放缓。报告期末，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销售去化率为28.79%，自持物业出租率为77.12%。

公司房地产产业未来仍将面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竞争、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公司将顺应政策变化，在品牌建设、营销推广方面持续深度优化，降低运营和管理风险，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3、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元)	权益对价 (万元)
无								

4、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无			

5、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2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4年05月01日	100%	100.00%	35,397.60	212,400.00	0	217,763.69	258,500	283,60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北大道1516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8年05月01日	100%	100.00%	16,608.55	66,432.61	0	65,376.94	67,000	66,992.35

6、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2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12,400	93,086.25	88,884.82	2,504.89	13,016.82	88,884.82	2,504.89	13,016.8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北大道1516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65,376.94	26,883.98	7,554.39	3,168.63	4,253.80	7,554.39	7,554.39	10,107.02

7、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深圳方大城	深圳南山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72,517.71	59,345.24	81.84%
深圳方大城	深圳南山	商业商铺	100.00%	22,775.52	22,682.85	99.59%

方大大厦	深圳南山	办公楼	100.00%	17,432.38	14,517.06	83.28%
江西南昌科技园	江西省南昌市	厂房及办公楼	100.00%	17,517.20	17,517.20	100.00%
江西南昌方大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	商业及写字楼	100.00%	37,876.98	29,211.33	77.12%

8、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金额单位：万元）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139,7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约定比例调整至5.715%	6,350.00	7,000.00	17,650.00	108,700.00
合计	139,700.00		6,350.00	7,000.00	17,650.00	108,700.00

10、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深圳城市基本面稳定向好，产业原生动力较强，同时粤港澳大湾区概念已成熟，深港融合正在持续推进，这蕴含了巨大的投资潜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品牌效应，深耕本地市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22年公司地产板块的主要任务是实现深圳方大城项目尾盘的售罄，并大力推进南昌方大中心项目的销售工作。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最新政策，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稳步推进深圳福永方大邦深项目、深圳横岗大康两个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工作。

11、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4,020.31万元。

12、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

1、技术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在高端智慧幕墙领域的30年耕耘，通过技术创新开发环保节能幕墙产品，在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把握幕墙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实施经验及知名案例。

作为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幕墙研究设计院等研发机构，连续3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创新指数500强”。创造了行业内的多项第一，是国内高端幕墙系统材料产业首选品牌之一。公司从事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6个全资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项幕墙专利申请获授权，公司的自主创新和持续创新造就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2、产品服务和精细化管理优势

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形成了集研发、设计、生产、项目管理和施工、维保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产业配套完整，在品质、成本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综合实力。

公司在各个经营模块中大力推动智能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将BIM技术、PMS项目管理平台、MES生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运用到幕墙设计、制造和施工管理中，结合云计算、大数

据、移动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协同应用，打通各个管理模块，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效率，加快对业务的反应和执行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30年来，凭借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综合服务优势，获得了众多行业及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有很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质量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200多项。方大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获得“国际信誉品牌”称号，打造了上千个地标性项目，已成为我国幕墙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重庆来福士广场和深圳汉京中心的高端幕墙项目入选全球最佳高层建筑奖（300—399米）、八个幕墙项目荣获国家级奖项。幕墙行业及市场对参与竞标的企业工程业绩通常有较高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门槛，特别是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异形外维护结构等难度大的项目上，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知名案例口碑，企业的品牌美誉度高，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更好地服务市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设施设备投入，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已建成以深圳为总部，上海、成都、南昌、东莞、佛山等地设有生产基地的全国产业布局，其中东莞松山湖基地是业内现代化水平最高的高端幕墙系统生产基地之一，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幕墙系统交付能力。公司生产基地不断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引入智能化设备，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公司产品跟踪管理，不断提升效率。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5、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致力于建设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公司多年发展，具有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储备。本年度不断优化有效的激励和考核制度，推行量化管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引进优秀应届毕业大学生，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推动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机制，确保公司在高端幕墙领域的科研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多年来，一直注重对“工匠精神”的培育，每年举办“方大工匠”技能比武大赛，不定期举办“方大讲堂”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了一批“深圳百优工匠”，多次被评为“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

（二）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在国内率先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打破国外企业对中国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的垄断，产品性能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编的我国首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于2007年3月1日实施，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对我国轨道交通屏蔽门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2021年11月，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市场优势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开拓者和领跑者，方大产品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达70%，覆盖全球43个城市，其中11个城市的第一条地铁线站台屏蔽门应用了公司产品。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先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和地区获得重要项目订单，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市场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生产商和服务商。

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维护对产品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领先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3、产业链优势

作为我国率先进入地铁屏蔽门的企业，公司具有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轨道交通屏蔽门整体解决方案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满足市场对专业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内众多地铁屏蔽门系统进入维保期，公司积极拓展地铁维保业务。公司开发的智能维护管理系统可实时统计、分析站点设备运行状况，远程指导现场技术服务团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三）新能源产业

公司新能源产业主要为发展太阳能光伏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新能源节能技术应用，业务范围横跨建筑、光伏发电两大产业。公司二十年前就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幕墙系统技术，是国内较早独立掌握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集成的企业之一。公司受益于产业融合带来的产品研发及成本优势。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与建筑幕墙产业也有较强的关联性，部分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建筑有关，且结合较紧密。另外在产品系统集成方面，公司已有二十多年机电产品集成的丰富经验。公司还具有三十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并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安装等施工资质。

（四）房地产产业

1、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发展深圳地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受益于深圳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及深港融合深入推进的契机，预期未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为公司贡献利润。

2、公司虽涉足房地产时间较晚，但开发的深圳方大城项目迅速被市场认可，销售去化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获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动力企业”。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57,724,397.54	100%	3,000,191,773.63	100%	18.58%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84,704,014.98	72.65%	2,162,371,492.94	72.07%	19.53%
轨道交通业	534,310,567.88	15.02%	651,249,442.29	21.71%	-17.96%
新能源产业	19,285,405.44	0.54%	19,978,873.86	0.67%	-3.47%
房地产业	407,329,798.11	11.45%	151,222,473.25	5.04%	169.36%
其他	12,094,611.13	0.34%	15,369,491.29	0.51%	-21.31%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84,704,014.98	72.65%	2,162,371,492.94	72.07%	19.53%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34,310,567.88	15.02%	651,249,442.29	21.71%	-17.96%
光伏发电产品	19,285,405.44	0.54%	19,978,873.86	0.67%	-3.47%
房产销售	407,329,798.11	11.45%	151,222,473.25	5.04%	169.36%
其他	12,094,611.13	0.34%	15,369,491.29	0.51%	-21.31%
分地区					

境内	3,366,465,225.36	94.62%	2,846,753,096.09	94.89%	18.26%
境外	191,259,172.18	5.38%	153,438,677.54	5.11%	24.65%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557,724,397.54	100.00%	3,000,191,773.63	100.00%	18.5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84,704,014.98	2,210,110,734.13	14.49%	19.53%	24.00%	-3.08%
房地产业	407,329,798.11	158,976,059.02	60.97%	169.36%	38.46%	36.90%
轨道交通业	534,310,567.88	383,601,296.64	28.21%	-17.96%	-24.98%	6.73%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84,704,014.98	2,210,110,734.13	14.49%	19.53%	24.00%	-3.08%
房产销售	407,329,798.11	158,976,059.02	60.97%	169.36%	38.46%	36.90%
地铁屏蔽门	534,310,567.88	383,601,296.64	28.21%	-17.96%	-24.98%	6.73%
分地区						
境内	3,366,465,225.36	2,605,880,179.02	22.59%	18.26%	12.72%	3.80%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557,724,397.54	2,761,300,557.48	22.39%	18.58%	14.27%	2.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84,704,014.98	2,210,110,734.13	14.49%	19.53%	24.00%	-3.08%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84,704,014.98	2,210,110,734.13	14.49%	19.53%	24.00%	-3.08%
分地区						
境内	2,497,116,583.17	2,138,906,596.63	14.34%	21.43%	24.49%	-2.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84,704,014.98	2,210,110,734.13	14.49%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序号	区域分布	境外项目数量	境外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	澳洲	4	8,458.10
2	中东	1	820.87
	合计	5	9,278.97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造业	原材料	1,390,170,739.40	62.90%	1,126,817,073.72	63.22%	-0.32%
金属制造业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539,914,574.90	24.43%	449,443,748.31	25.22%	-0.79%
金属制造业	人工成本	146,644,527.60	6.64%	101,353,319.08	5.69%	0.95%
轨道交通业	原材料	241,731,373.92	63.02%	318,518,796.97	62.29%	0.73%
轨道交通业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73,430,526.18	19.14%	75,861,403.42	14.84%	4.30%
轨道交通业	人工成本	38,231,345.27	9.97%	32,435,591.19	6.34%	3.63%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	49,779,295.03	31.31%	64,064,455.04	55.80%	-24.49%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33,068,762.42	20.80%	2,998,466.20	2.61%	18.19%
房地产业	贷款利息	3,704,260.45	2.33%	33,180.45	0.03%	2.30%
房地产业	人工成本	16,716,890.93	10.52%	12,855,369.02	11.20%	-0.68%

说明：

除上述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主要为水电、房租等能耗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幕墙系统及材料	1,390,170,739.40	62.90%	1,126,817,073.72	63.22%	-0.32%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幕墙系统及材料	539,914,574.90	24.43%	449,443,748.31	25.22%	-0.79%
人工成本	幕墙系统及材料	146,644,527.60	6.64%	101,353,319.08	5.69%	0.9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有 6 家，其中设立方式新增 4 家公司，分别为：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2 家公司，分别为：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7,764,662.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42,565,566.39	4.01%
2	第二名	123,377,513.25	3.47%
3	第三名	108,893,185.38	3.06%
4	第四名	93,486,406.76	2.63%
5	第五名	89,441,990.80	2.51%
合计	--	557,764,662.58	15.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5,046,033.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0,812,211.95	4.36%
2	第二名	118,681,902.98	4.28%
3	第三名	97,421,958.29	3.52%
4	第四名	73,303,733.49	2.65%
5	第五名	74,826,227.14	2.70%
合计	--	485,046,033.85	17.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877,614.73	39,801,205.56	50.44%	主要是人工费用、房地产业务销售代理费增加及本年将质保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列报所致
管理费用	169,443,658.83	143,365,324.03	18.19%	
财务费用	103,001,595.93	87,013,083.43	18.37%	
研发费用	152,973,582.38	143,592,870.45	6.53%	
税金及附加	72,326,973.99	-222,120,890.04	132.56%	主要是公司房地产业深圳方大城项目在 2020 年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2020 年冲回了原多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工业化幕墙系统研发	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安装效率，提升建造安全	研发中	提高装配式发展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适应未来

	性，减少建造过程的能源消耗。			建筑幕墙的发展趋势。
智能幕墙系统研发	增加产品智能功能、提高产品性能、减少能源消耗。	研发中	提升系统智能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达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建筑的设计理念，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智慧工厂柔性生产系统研发	提高生产效率，适应产品定制化生产。	研发推进中，完成部分产线智能化建设	提升产能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生产保障能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新一代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研发	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满足核心系统先进性要求	研发中	优化产品系统性能，保持行业领先。	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在屏蔽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新一代全高站台门研发	新产品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	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纳米复合型保温隔热铝单板研究	新产品研发，满足市场需求。	研发中	丰富产品类别，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发展符合绿色环保建筑理念产品，节能减排，提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3	565	-0.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03%	25.17%	-6.1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324	283	14.49%
硕士	7	6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235	254	-7.48%
30~40 岁	221	199	11.0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973,582.38	143,592,870.45	6.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4.79%	-0.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387,540.90	3,578,489,341.41	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812,837.19	3,023,521,392.45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5,296.29	554,967,948.96	-1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992,220.76	9,159,184,240.33	-7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492,878.10	9,032,785,558.83	-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0,657.34	126,398,681.50	-1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667,296.03	2,748,060,091.27	-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447,620.31	3,130,218,820.25	-2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9,675.72	-382,158,728.98	11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35,458.15	297,453,047.55	-145.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111.43%，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深圳方大城项目本报告期清算缴纳土地增值税34,931.68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192.17%，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回前期理财投资余额产生现金净流入，2021年理财投资净收支基本平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112.8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收支净额增加，以及收到转让方大智创公司部分股权款项及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款项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减少145.77%，主要原因是前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产业务深圳方大城项目本报告期清算缴纳土地增值税34,931.68万元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59,334.05	-0.54%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22,035.73	8.74%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181,339.41	2.68%	主要是冲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209,180.56	0.82%		否
营业外支出	6,087,375.71	2.27%	主要是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923,995.43	-2.96%	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87,563,759.32	10.50%	1,463,974,162.45	12.30%	-1.80%	
应收账款	556,453,824.20	4.54%	616,960,252.54	5.19%	-0.65%	
合同资产	1,782,947,673.13	14.54%	1,433,963,300.50	12.05%	2.49%	
存货	733,280,924.98	5.98%	837,831,790.88	7.04%	-1.06%	
投资性房地产	5,765,352,393.13	47.02%	5,634,648,416.52	47.36%	-0.34%	
长期股权投资	55,218,946.14	0.45%	55,902,377.95	0.47%	-0.02%	
固定资产	663,414,297.61	5.41%	483,217,323.75	4.06%	1.35%	
在建工程	11,642,444.21	0.09%	168,626,803.01	1.42%	-1.33%	
使用权资产	31,440,856.54	0.26%	5,844,154.69	0.05%	0.21%	
短期借款	1,287,474,398.65	10.50%	1,048,250,327.62	8.81%	1.69%	
合同负债	180,186,877.15	1.47%	265,487,113.12	2.23%	-0.76%	
长期借款	1,333,500,000.00	10.88%	1,099,411,462.35	9.24%	1.64%	
租赁负债	19,152,093.31	0.16%	5,844,154.69	0.05%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18,557.76	0.64%	103,359,833.57	0.87%	-0.2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382,896.04							25,135,241.89
2.衍生金融资产	6,974,448.22							1,069,587.6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28,307.59	-3,447,654.94	-18,161,200.54					14,180,652.65
4.应收款项融资	10,727,129.28							4,263,5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5,186.16	2,500,222.08						7,525,408.24
金融资产小计	54,737,967.29	-947,432.86	-18,161,200.54	0.00	0.00	0.00	0.00	52,174,390.40
投资性房地产	5,628,291.48	20,921,813.65	67,142,127.21		2,805,641.38		103,197.67	5,755,216,580.10
上述合计	5,683,029.415.69	19,974,380.79	48,980,926.67		2,805,641.38		103,197.67	5,807,390,970.50
金融负债	915,234.93							11,871.2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是将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部分待售存货，变更为对外出租用途，开始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以成本计量的存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5,312,687.73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5,964,425.17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45,503,561.8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5,695,967.2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633,265,958.13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738,886.82	质押借款

股权质押	200,000,000.00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100%股权质押
合计	4,722,481,486.98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5,388,100.00	0.00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外维护系统的技术服务及检测、维护、功能改造服务，以及建筑防水防腐保温业务等。	收购	125,388,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建筑检测、技术服务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且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	7,901,328.01	否	2021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125,388,100.00	--	--	--	--	--	--	--	7,901,328.0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沪铝	8,112.09	2020年04月17日	2021年12月31日	8,112.09	500.55	8,112.09		500.55	0.09%	2,043.02
各银行机构	否	否	远期外汇	5,803.03	2020年07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5,803.03	1,851.9	6,200.71		1,454.22	0.26%	207.27
合计				13,915.12	--	--	13,915.12	2,352.45	14,312.8		1,954.77	0.35%	2,250.2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衍生品持仓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采用公开市场的报价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	无变化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方大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00	5,923,715,031.83	2,483,697,423.98	234,263,889.22	36,782,934.30	26,324,703.96
方大建科公司	子公司	幕墙系统及材料	500,000,000.00	3,935,886,869.87	1,220,709,357.74	2,276,548,348.13	141,026,573.90	127,913,366.34
方大智创科技	子公司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105,000,000.00	809,238,393.41	258,063,936.24	533,910,384.84	85,511,234.22	83,616,668.62
科创源软件公司	子公司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000,000.00	64,555,347.84	47,710,965.76	47,635,181.38	45,142,603.90	38,815,162.69
江西置地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00	644,743,678.97	195,677,861.24	92,987,001.20	35,372,969.80	24,033,884.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方大智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方大智创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方大智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智慧幕墙及材料系统产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绿色建筑满足节能、环保、减碳的要求，是大势所趋，装配式建筑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把推进新基建作为扩大投资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都将成为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2、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

从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新兴国家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兴未艾，而发达国家主要城市的轨道交通系统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近年来，国家层面城镇化发展战略也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源源不断地注入动力，部分大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轨道交通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均明确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新基建”之一将获得国家重点支持。《202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预测数据显示，2022-2023两年时间将有杭州、深圳、广州、郑州、北京等34座城市的101条轨道交通线路新增开通运营，总里程达2,175.63公里，车站1243座，总投资额达15,496.4亿元。

3、新能源产业

2021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各省的能源、新能源规划纷纷出台，包含了光伏补贴、竞价上网、项目规划、产业规划等多项内容，涵盖面广。 “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发展将进入一个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光伏发电消纳和存储能力，既实现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也实现高水平的消纳利用。公司的光伏发电作为绿色环保的发电方式，未来将充分发挥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光伏业务，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4、房地产业

预计2022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在“房住不炒”总基调指导下，预计调控政策仍有改善空间。在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背景下，人口及土地等关键资源将加速向城市群和中心城市聚集。区域分化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产业发展成熟，人口吸引力强，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深港融合正在持续推进，未来深圳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跨过而立之年，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将继续凝心聚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高科技产业+服务业

两大体系，在创新中求发展，为方大打造成百年老店而奋斗。

(1) 坚持发展高科技产业。以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司管理由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充分利用大数据，5G、互联网、机器人等现代技术推动工厂、工地智慧化进程；充分利用BIM、AR、VR等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推进高端幕墙、PVDF铝单板、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高科技产品的升级迭代，并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大力开发上述产业的周边产品，丰富产品结构，防范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抓住“碳中和、碳达峰”等时代战略机遇，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产业，全面管控风险。坚持推进“八大模块”降低产品成本，全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采购、招标和供应链管理，继续巩固行业领头羊地位，奋力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2) 推进发展服务业。软件开发、建筑物维护与检测、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是近年来公司形成的服务业。公司将创新思路，坚持以精准服务和美誉度服务，形成方大的特色服务和品牌加以推广，并且进一步做大服务业规模，降低能源消耗和运行成本，确保安全服务，提升公司服务业的竞争力。

(三)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及来源

为实现2022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财务和资金计划，加快回收各产业的应收账款，盘活公司资产，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受整体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发展缓慢，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到公共建筑幕墙行业、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需求，或者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出现项目延迟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递延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更好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 policy 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应对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不断提高，虽然行业集中度偏低，但在高端市场，尤其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国内幕墙头部企业承建，区域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在轨道交通屏蔽门市场，国内其他厂商的技术日趋成熟，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在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的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发展及效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受宏观经济及供求状况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将利用期货产品套期保值、向合作伙伴洽商增补合同额、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措施对冲和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实行严格的供货商管理机制，积极提升生产管理的科技化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致力于工艺改善，落地智慧工厂，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原材料损耗量。持续推进智能化和信息化建造体系，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在保障安全基础上提高品质和效率。

4、管理风险

近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日常工作难度趋增，可能面临产业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另外，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和深入，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技能、多学科构成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疫情影响的不确定风险

新冠疫情给全球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疫情反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毫不松懈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25日	约调研网络平台	其他	个人	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1月30日	全景网 http://rs.p5w.net/	其他	个人	参与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https://rs.p5w.net/html/130758.shtml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33%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已回购 B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熊建明	董事长 兼总裁	现任	男	64	1995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3,060,6 57						3,060,6 57	
熊建伟	董事	现任	男	53	1999 年 04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周志刚	董事	现任	男	59	2007 年 04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周志刚	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林克槟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日	08 日								
林克槟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08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曹钟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董格林	监事会 召集人	现任	男	4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曹乃斯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范晓东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8,800						8,800	
魏越兴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肖杨健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7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合计	--	--	--	--	--	--	3,069,4 57	0	0	0	0	0	3,069,4 5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熊建明先生：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

- 2、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方大建科公司董事长，第十四届南昌市政协常委。
- 3、周志刚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 4、林克槟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5、郭晋龙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
- 6、黄亚英先生：硕士，教授、兼职律师。现任深圳大学教授，本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
- 7、曹钟雄先生：博士，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新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从事新经济、企业战略等研究与咨询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 8、董格林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裁助理。曾任方大建科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
- 9、曹乃斯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 10、范晓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1年进入公司法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务部副部长。
- 11、魏越兴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总经理。
- 12、肖杨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06日		否
魏越兴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晋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5年10月01日		是
郭晋龙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0日		是
郭晋龙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是
黄亚英	深圳大学	教授	2003年09月16日		是

			日		
黄亚英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2日		是
黄亚英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10日		是
黄亚英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6日		是
黄亚英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是
曹钟雄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	新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2015年01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三位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64	现任	224.70	否
熊建伟	董事	男	53	现任	116.63	否
周志刚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9	现任	90.39	否
林克槟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4	现任	114.26	否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	否
曹钟雄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8	否
董格林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3	现任	75.33	否
曹乃斯	监事	女	43	现任	62.66	否
范晓东	监事	男	35	现任	46.39	否

魏越兴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114.26	否
肖杨健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77.78	否
合计	--	--	--	--	946.40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23日	审议通过：1、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11、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1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注销2020年度已回购B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17、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5月14日	2021年05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议案；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3、关于变更方大大厦部分房屋用途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08月18日	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部分房屋用途的议案。（注：本次会议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披露）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1、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3、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建明	6	3	3	0	0	否	1
熊建伟	6	3	3	0	0	否	1

周志刚	6	3	3	0	0	否	1
林克槟	6	3	3	0	0	否	1
郭晋龙	6	3	3	0	0	否	1
黄亚英	6	3	3	0	0	否	1
曹钟雄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慎重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制度完善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担保、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发展战略委员会	熊建明、曹钟雄、林克槟、周志刚	2	2021年03月19日	听取并审议了：1、本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回顾；2、本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08月16日	听取并审议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回顾及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黄亚英、林克	5	2021年03月15日	听取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		

	核			的财务会计报表	则及公司有关财务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基础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终稿。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听取了 2020 年财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1、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5、本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6、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1、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3、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曹钟雄、熊建伟	1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重大风险提示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21年度，公司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2、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均为现场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现场	1、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现场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现场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现场	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33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1,170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193
合计	2,9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459
大专	560
本科	913
硕士	25
博士	2
合计	2,95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年终奖构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分解建立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各部门经济责任制指标，其中绩效工资根据经济指标、管理指标、优化指标、内控等相关指标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效益及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也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将创新学习打造成公司长期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能力的差异化和发展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

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995,732.3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35,066,113.25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0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2,061.52万元（含回购B股股份支付的现金），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62.56%，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73,874,22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3,693,711.3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3,693,711.35
可分配利润（元）	1,290,879,760.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693,711.3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云筑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内控制度、财务体系、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整合和规范。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1.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92.18%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二、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三、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一、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5、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二、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三、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1、错报影响合并税前利润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2、错报影响合并资产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二、重要缺陷：1、合并税前利润 $1\% \leq$错报$<$合并税前利润 5%；2、合并资产总额 $1\% \leq$错报$<$合并资产总额 5%。三、一般缺陷：1、错报$<$合并税前利润 1%；2、错报$<$合并资产总额 1%</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全球气候变化，积极探索环境友好与企业发展相辅相成的道路，公司从初创开始，就伴随着绿色环保的使命感。公司的智慧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工程、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太阳能光伏电站等产业都带有环保基因。公司结合行业自身特色，将环保理念融入技术创新，相继研发出通风式、光伏式幕墙以及纳米自洁、防火蜂窝铝复合板等国家级、省级重点环保新产品，率先在国内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系统。公司“全高开式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技术实现空调通风系统能耗降低20%以上，双层呼吸式幕墙系统产品比传统幕墙节约能源3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1,959.8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20,000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下属多家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倡导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坚持从基础建设、垃圾废水处理、照明、办公区域绿化等方面全面推行“绿色环保”的举措，创造良好、绿色和健康的办公环境。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减少空调、电脑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合理设置办公区域空调温度，节约能源。同时，公司建立电子化、网络化、远程化结合的办公模式，通过完善OA系统、ERP系统，推动“无纸化办公”，并积极利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替代现场会议，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现场会议的各项成本。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成立30年来，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坚守初心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成立30年来，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坚守初心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帮扶优势，为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贡献了方大力量，展现了高度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公司积极投身各类公益活动，涉及公益助学、抗击非典、资助农村医疗、赈灾救灾、环境保护、精准扶贫、防控抗击新冠疫情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合计337.92万元，其中向南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300万元，用于南昌大学图书馆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号召，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资10万元，用于广东省扶贫济困活动；投入资金26.92万元，用于南昌方大希望小学新建塑胶跑道、停车棚、教学设备，改善教育设施设备。2021年7月郑州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地铁线路被淹，子公司方大智源连夜组建抗洪抢险突击队，昼夜鏖战，奋力冲锋，为郑州地铁的恢复正常运行贡献了方大力量。

未来，在实现强国梦的奋斗路上，公司仍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好企业公民，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在乡村发展、教育、健康等多个维度开展公益行动，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5、重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5,844,154.69元、租赁负债5,844,154.6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解释14号对本公司无重要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要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有6家，其中设立方式新增4家公司，分别为：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2家公司，分别为：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谢培仁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曾徽连续审计服务 4 年、胡高升连续审计服务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报表审计合计支付审计

费用1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方大建科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50,000	2021年07月27日	49,331.8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30,000	2021年03月17日	21,67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30,000	2021年01月29日	10,739.2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40,000	2021年09月05日	14,266.2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30,000	2021年08月18日	25,675.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 公司	2021年03 月23日	25,000	2021年11 月17日	33,228.9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建科 公司	2019年01 月30日	15,000	2020年03 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 年	否	是
方大建科 公司	2021年03 月23日	48,000	2021年12 月17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建科 公司、方大 智源公司	2019年01 月30日	14,000	2019年12 月18日	8,070.8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智源 公司	2021年03 月23日	40,000	2021年07 月07日	12,837.0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智源 公司	2021年03 月23日	15,000	2021年03 月31日	3,076.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智源 公司	2020年04 月18日	20,000	2021年01 月29日	2,774.26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 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15,000	2021年09月28日	5,399.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10,000	2020年03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5,000	2021年08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科创源软件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1,000	2021年09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6,500	2021年07月30日	2,631.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10,000	2021年05月26日	2,837.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是
方大置业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135,000	2020年02月25日	9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是

方大置业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47,000	2020年12月16日	46,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建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3,500	2021年06月03日	2,538.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6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26,509.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0,786.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6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26,509.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50,786.6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4,584.6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4,584.6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无						

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8,468.29	2,513.52	0	0
合计		78,468.29	2,513.5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2020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累计回购无限售条件B股数量14,404,724股，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无限售条件股份B股减少14,404,72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8,278,951股减少至1,073,874,227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1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投资建设方大湾区总部项目。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就具体事宜进行沟通洽商。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基于商业考量，决定不再推进与谢岗镇政府签署正式协议事项。后续公司将继续寻找投资建设

场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方大智创科技分拆境内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科技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大智创科技已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已更名为“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其他筹划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为推进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公司与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万安县约定范围内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至本报告披露日，正与万安县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洽谈光伏合作细节，实施与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其他地区的光伏产业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期未届满，详见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2025年3月16日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2022年12月31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2025年2月25日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2022年12月31日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2022年12月31日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2022年12月31日
7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至2024年1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运行良好，重视并提高生产、安装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化，排查出主要的安全风险因素，形成安全管理工作的作业指导书，用于指导和落实安全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2,093	0.21%						2,302,093	0.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02,093	0.21%						2,302,093	0.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2,093	0.21%						2,302,093	0.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976,858	99.79%				-14,404,724	-14,404,724	1,071,572,134	99.79%
1、人民币普通股	677,413,379	62.25%						677,413,379	63.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8,563,479	37.54%				-14,404,724	-14,404,724	394,158,755	36.7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8,278,951	100.00%				-14,404,724	-14,404,724	1,073,874,2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无限售条件股份B股减少14,404,72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8,278,951股减少至1,073,874,22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及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021年4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14,404,724股，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32,846	1,025,300	0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4%	107,862,104	2,727,542	0	107,862,104		
方威	境内自然人	3.06%	32,908,178	2,585,741	0	32,908,178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5,860,609	0	0	15,860,60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9%	6,312,683	0	0	6,312,68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8%	6,247,740	0	0	6,247,74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5,781,300	-2,596	0	5,781,300		
曲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4%	4,737,100	-929,761	0	4,737,1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3,938,704	0	0	3,938,70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一银叶量化对冲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755,500	0	0	3,755,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332,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107,862,1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7,862,104
方威	32,908,178	人民币普通股	32,908,178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0,609	人民币普通股	15,860,60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6,312,6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12,68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6,247,7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47,74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781,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781,300
曲春林	4,7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7,1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3,938,7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38,70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量化对冲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量化对冲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55,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进武	2001 年 06 月 07 日	914403007298400552	投资兴办实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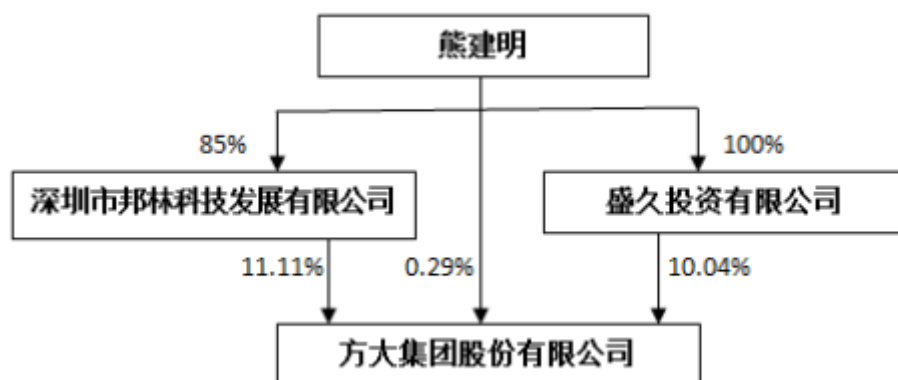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 5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0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曾徽、胡高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06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大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附注五、46及附注十三、2。

1、事项描述

于2021年度，方大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35.58亿元，其中幕墙及地铁屏蔽门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87.67%。

方大集团公司对于所提供的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包括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方大集团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我们将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了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3) 获取了工程承包合同台账及项目收入成本汇总表，对项目毛利执行分析性复核，并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履约进度及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工程项目工程投入明细、分包劳务审批表、业主产值审批等相关文件、记录以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工程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二)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附注五、16(2)，附注五、54及附注九。

1、事项描述

于2021年12月31日，方大集团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为57.55亿元，其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94%，本期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0.21亿元，对集团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

方大集团公司的管理层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很多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2) 获取了评估报告，选取重大或典型样本，并利用我们的房地产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审阅与复核，检查了管理层估值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3)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关的计量、列报与披露。

(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附注五、5，附注五、10及附注五、23。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总额为 7.49 亿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2 亿元，公司合同资产的总额为 20.11 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63 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60%。由于方大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方大集团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②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大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大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方大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培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 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高升

2022年3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563,759.32	1,463,974,16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35,241.89	14,382,896.04
衍生金融资产	1,069,587.62	6,974,448.22
应收票据	166,377,880.01	207,165,063.97
应收账款	556,453,824.20	616,960,252.54
应收款项融资	4,263,500.00	10,727,129.28
预付款项	23,022,485.03	23,940,06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093,406.23	162,284,58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280,924.98	837,831,790.88
合同资产	1,782,947,673.13	1,433,963,300.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681,778.35
其他流动资产	264,786,506.29	233,395,117.10
流动资产合计	5,009,994,788.70	5,153,280,59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18,946.14	55,902,37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0,652.65	17,628,307.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408.24	5,025,186.16
投资性房地产	5,765,352,393.13	5,634,648,416.52
固定资产	663,414,297.61	483,217,323.75
在建工程	11,642,444.21	168,626,80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440,856.54	
无形资产	75,199,712.83	77,201,61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8,770.22	4,581,4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23,733.00	186,689,8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856,515.39	104,821,4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1,343,729.96	6,738,342,798.23
资产总计	12,261,338,518.66	11,891,623,39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7,474,398.65	1,048,250,32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871.20	915,234.93
应付票据	849,445,299.09	866,224,515.42
应付账款	1,343,123,485.97	1,282,682,418.40
预收款项	1,280,482.93	1,544,655.62
合同负债	180,186,877.15	265,487,11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071,013.95	60,894,196.78
应交税费	67,280,647.22	360,295,879.85
其他应付款	126,903,098.08	153,635,06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18,557.76	103,359,833.57
其他流动负债	48,098,361.77	107,688,425.69
流动负债合计	4,051,294,093.77	4,250,977,66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3,500,000.00	1,099,411,462.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52,093.31	
长期应付款	183,640,21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47,809.40	33,425,500.13
递延收益	9,566,525.60	9,168,49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631,858.80	1,038,091,18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838,506.29	2,180,096,637.08
负债合计	6,670,132,600.06	6,431,074,30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88,278,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9,588.40	20,459,588.40
减：库存股		42,748,530.12

其他综合收益	35,325,871.78	2,078,16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24,940.43	106,783,43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4,055,259.33	4,217,843,3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4,039,886.94	5,392,694,939.64
少数股东权益	67,166,031.66	67,854,14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205,918.60	5,460,549,08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1,338,518.66	11,891,623,391.03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博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48,536.84	204,828,99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5,936.30	885,84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807.30	1,323,361.34
其他应收款	1,276,731,665.95	1,156,802,20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846.55	1,071,138.13
流动资产合计	1,390,839,792.94	1,364,911,54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831,253.00	1,196,831,2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0,652.65	16,392,33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1.00	30,0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29,471,982.00	334,498,436.00
固定资产	71,830,252.61	65,157,481.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24,771.47	
无形资产	1,219,737.85	1,521,97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563.44	687,20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9,997.63	26,592,61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057,211.65	1,671,681,298.56
资产总计	3,078,897,004.59	3,036,592,84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51,666.67	491,503,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941.85	606,941.85
预收款项	858,019.63	927,674.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909,857.23	3,440,073.04
应交税费	3,447,040.12	2,993,196.12
其他应付款	233,531,740.37	28,068,64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4,397.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969,663.53	527,539,7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60,94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47,416.01	73,837,51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8,363.51	73,837,511.85
负债合计	634,978,027.04	601,377,30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88,278,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35.52	360,835.52
减：库存股		42,748,530.12
其他综合收益	-520,786.11	-371,12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324,940.43	106,783,436.96
未分配利润	1,290,879,760.71	1,282,911,97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918,977.55	2,435,215,5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897,004.59	3,036,592,847.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7,724,397.54	3,000,191,773.63
其中：营业收入	3,557,724,397.54	3,000,191,77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8,923,983.34	2,608,226,478.75
其中：营业成本	2,761,300,557.48	2,416,574,88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26,973.99	-222,120,890.04
销售费用	59,877,614.73	39,801,205.56
管理费用	169,443,658.83	143,365,324.03
研发费用	152,973,582.38	143,592,870.45
财务费用	103,001,595.93	87,013,083.43
其中：利息费用	101,722,768.10	84,492,438.91
利息收入	16,575,629.28	14,660,320.28
加：其他收益	14,032,939.09	15,626,45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334.05	1,416,24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431.81	-1,319,86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36,161.86	-6,148,967.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2,035.73	19,268,51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3,995.43	29,697,54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1,339.41	53,075,85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048.05	-252,26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762,350.90	510,797,637.00
加: 营业外收入	2,209,180.56	522,505.00
减: 营业外支出	6,087,375.71	35,564,53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84,155.75	475,755,605.25
减: 所得税费用	41,085,548.73	86,272,56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98,607.02	389,483,036.9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98,607.02	389,483,03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68,142.53	389,344,290.74
2.少数股东损益	4,630,464.49	138,74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06,426.49	2,553,576.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47,704.15	2,553,576.8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4,735.24	-2,478,954.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4,735.24	-2,478,954.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42,439.39	5,032,53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24,144.67	5,232,583.7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3,457.89	-200,052.72
7.其他	41,600,04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77.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005,033.51	392,036,6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15,846.68	391,897,86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9,186.83	138,74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912.6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705,820.11 元。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博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53,602.85	24,471,432.70
减：营业成本	460,120.74	549,538.73
税金及附加	1,324,210.97	1,160,449.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607,874.44	25,339,223.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39,379.48	25,294,329.52
其中：利息费用	13,931,266.37	25,864,986.10
利息收入	695,036.74	2,892,457.34
加：其他收益	97,873.78	678,79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94,681.44	138,217,64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238.00	39,143,43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2.04	-3,64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7	-2,25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393.27	150,161,866.03
加：营业外收入	32,837.61	51,867.27
减：营业外支出	110,348.37	2,59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9,882.51	150,211,141.08
减：所得税费用	3,426,786.59	37,629,58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3,095.92	112,581,55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3,095.92	112,581,55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656.40	-1,658,759.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759.09	-1,658,75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759.09	-1,658,759.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9,102.69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509,102.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3,439.52	110,922,79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283,389.16	3,388,618,86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51,730.15	19,611,62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52,421.59	170,258,8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387,540.90	3,578,489,34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580,998.25	2,356,389,23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91,110.72	327,234,57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42,250.11	169,689,2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98,478.11	170,208,32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812,837.19	3,023,521,3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5,296.29	554,967,94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9,989,730.43	9,142,420,33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8,238.74	16,736,97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4,251.59	26,9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992,220.76	9,159,184,24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32,878.10	124,957,96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1,410,000.00	8,907,691,857.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35,7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492,878.10	9,032,785,55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0,657.34	126,398,68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5,667,296.03	2,746,860,09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667,296.03	2,748,060,09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441,117.35	2,689,787,95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45,861.24	176,293,9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60,10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60,641.72	264,136,91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447,620.31	3,130,218,8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9,675.72	-382,158,72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9,180.24	-1,754,85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35,458.15	297,453,0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386,529.74	730,933,48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48.92	25,311,57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5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033,499.14	5,923,588,76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585,348.06	5,949,132,99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078.40	1,296,99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2,565.12	17,120,26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999.41	9,529,5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631,300.00	5,193,502,5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840,942.93	5,221,449,3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4,405.13	727,683,65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800,000.00	3,561,034,53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94,681.44	138,917,64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91.50	6,23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24,572.94	3,699,958,41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0,178.66	58,173.8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800,000.00	3,775,526,29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10,178.66	3,775,584,4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394.28	-75,626,05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90,000.00	6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90,000.00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90,000.00	1,0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9,258.35	80,238,02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0,2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29,258.35	1,313,058,2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9,258.35	-623,058,29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80,458.94	29,237,04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78,995.78	175,341,95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98,536.84	204,578,995.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88,278				11,459,588.4	42,748,530.1	2,078,167.63		106,783,436.		4,215,005.54	1.52	5,380,857.15	66,538.8	5,447.39

	,95 1.0 0				0	2			96			5.39	9	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 0,00 0.00					2,837, 784.25		11,8 37,7 84.2 5	1,31 5,30 9.36	13,1 53,0 93.6 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 88, 278 ,95 1.0 0				20,4 59,5 88.4 0	42,7 48,5 30.1 2	2,07 8,16 7.63		106, 783, 436. 96	4,217, 843,32 5.77		5,39 2,69 4,93 9.64	67,8 54,1 45.4 5	5,46 0,54 9,08 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 ,40 4,7 24. 00				-9,0 00,0 00.0 0	-42, 748, 530. 12	33,2 47,7 04.1 5		-27, 458, 496. 53	106,21 1,933. 56		131, 344, 947. 30	-688 ,113. 79	130, 656, 833. 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16 8,142. 53		255, 415, 846. 68	4,58 9,18 6.83	260, 005, 033. 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40 4,7 24. 00				-9,0 00,0 00.0 0	-42, 748, 530. 12			-28, 343, 806. 12	-115,0 70,899 .38		-124 ,070, 899. 38	-1,3 17,2 00.6 2	-125 ,388, 1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 ,40 4,7 24. 00					-42, 748, 530. 12			-28, 343, 806. 12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9,000,000.00				-				-115,070,899.38	-124,070,899.38	-1,317,200.62	-125,388,1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309.59	-885,30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11,459,588.40			35,325,871.78					79,324,404.33	4,324,055.25	5,524,039.88	67,166.31	5,591,205.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3,384,189.00				1,454,191.59			-475,409.25		159,805,930.34		3,898,626.17	7.99	5,182,795.07	9.67	48,410,009.60	5,231,205,08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0,000.00							10,342,800.77		20,242,800.77		204,472.73	20,447,273.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384,189.00				11,354,191.59			-475,409.25		159,805,930.34		3,908,968.97	8.76	5,203,037.88	0.44	48,614,482.33	5,251,652,36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5,238.00				9,105,396.81	42,748,530.12	2,553,576.88			-53,022,493.38		308,874,347.01	189,657,059.20	19,239,663.12	208,896,72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3,576.88					389,344,290.74	391,897,867.62	138,746.24	392,036,61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05,238.00				-900,000.00	42,748,530.12				-64,280,649.28		-487,840.28	-143,522,257.68	8,837,840.28	-134,684,41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05,238.00				-900,000.00	42,748,530.12				-64,280,649.28		-487,840.28	-143,522,257.68	8,837,840.28	-134,684,417.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58,155.90		-79,982,103.45	-68,723,947.55	-690,000.00	-69,413,94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8,155.90		-11,258,15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723,947.55	-68,723,947.55	-690,000.00	-69,413,947.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5,396.81							10,005,396.81	10,953,076.60	20,958,473.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278,951.00				20,459,588.40	42,748,530.12	2,078,167.63		106,783,436.96		4,217,843,325.77	5,392,694,939.64	67,854,145.45	5,460,549,085.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278,951.00				360,835.52	42,748,530.12	-371,129.71		106,783,436.96	1,282,911,974.38		2,435,215,53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278,951.00				360,835.52	42,748,530.12	-371,129.71		106,783,436.96	1,282,911,974.38		2,435,215,53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4,724.00					-42,748,530.12	-149,656.40		-27,458,496.53	7,967,786.33		8,703,4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56.40			8,853,095.92		8,703,43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4,724.00					-42,748,530.12			-28,343,80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4,724.00					-42,748,530.12			-28,343,806.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5,309.59	-885,30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309.59	-885,309.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520,786.11		79,324,940.43	1,290,879,760.71		2,443,918,977.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3,384,189.00				360,835.52		1,287,629.38		159,805,930.34	1,236,002,518.79		2,520,841,10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384,189.00				360,835.52		1,287,629.38		159,805,930.34	1,236,002,518.79		2,520,841,10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5,238.00					42,748,530.12	-1,658,759.09		-53,022,493.38	46,909,455.59		-85,625,56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759.09			112,581,559.04		110,922,79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05,238.00					42,748,530.12			-64,280,649.28			-142,134,41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05,238.00					42,748,530.12			-64,280,649.28			-142,134,417.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58,155.90	-65,672,103.45			-54,413,94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8,155.90	-11,258,15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13,947.55			-54,413,947.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278,951.00				360,835.52	42,748,530.12	-371,129.71	106,783,436.96	1,282,911,974.38			2,435,215,538.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5年10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8589C；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分别于1995年11月及1996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184,931股。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89,094,8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3,642,254.00元，2018年8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28,160,568.00股的B股股票，2019年1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32,097,497.00股的B股股票，2020年5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35,105,238.00股的B股股票，2021年4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14,404,724.00股的B股股票，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874,227.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技术创新部、信息管理部等部门，拥有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创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方大新能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2）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3）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4）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33家，其中本年新增6家，具体请阅“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

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

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工程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房地产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增值税退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2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3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公允价值计量。

10、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2、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业务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缴交的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计入开发间接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4、长期资产减值。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企业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在首次取得时，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0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太阳能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9、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限	法定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5、合同资产。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

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

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材料、电力能源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地铁屏蔽门运行维护服务、幕墙维保服务、物业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幕墙工程、地铁屏蔽门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3、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与计量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2、使用权资产和28、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0、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套期会计

(2.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2.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2.4) 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回购公司股份

(3.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幕墙工程建筑、地铁屏蔽门项目安装服务等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该等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承包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

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季度至少需要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这需要管理层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以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开发成本

本公司对于房产已交付且收入已确认，但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项目等，需管理层根据预算造价、相关文件等合理估计未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以合理反映房产销售的经营成果。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3、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4、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0、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5,844,154.69元、租赁负债5,844,154.6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解释14号对本公司无重要影响。

(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要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974,162.45	1,463,974,16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2,896.04	14,382,896.04	
衍生金融资产	6,974,448.22	6,974,448.22	
应收票据	207,165,063.97	207,165,063.97	
应收账款	616,960,252.54	616,960,252.54	
应收款项融资	10,727,129.28	10,727,129.28	
预付款项	23,940,064.88	23,940,06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284,588.59	162,284,58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831,790.88	837,831,790.88	
合同资产	1,433,963,300.50	1,433,963,300.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681,778.35	141,681,778.35	
其他流动资产	233,395,117.10	233,395,117.10	
流动资产合计	5,153,280,592.80	5,153,280,59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902,377.95	55,902,37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28,307.59	17,628,307.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5,186.16	5,025,186.16	
投资性房地产	5,634,648,416.52	5,634,648,416.52	
固定资产	483,217,323.75	483,217,323.75	
在建工程	168,626,803.01	168,626,80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44,154.69	5,844,154.69
无形资产	77,201,610.87	77,201,61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1,487.32	4,581,4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89,823.51	186,689,8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21,461.55	104,821,4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8,342,798.23	6,744,186,952.92	5,844,154.69
资产总计	11,891,623,391.03	11,897,467,545.72	5,844,15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250,327.62	1,048,250,32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15,234.93	915,234.93	
应付票据	866,224,515.42	866,224,515.42	
应付账款	1,282,682,418.40	1,282,682,418.40	
预收款项	1,544,655.62	1,544,655.62	
合同负债	265,487,113.12	265,487,11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894,196.78	60,894,196.78	
应交税费	360,295,879.85	360,295,879.85	

其他应付款	153,635,067.86	153,635,06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59,833.57	103,359,833.57	
其他流动负债	107,688,425.69	107,688,425.69	
流动负债合计	4,250,977,668.86	4,250,977,66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9,411,462.35	1,099,411,462.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44,154.69	5,844,154.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425,500.13	33,425,500.13	
递延收益	9,168,492.17	9,168,49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091,182.43	1,038,091,18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096,637.08	2,185,940,791.77	5,844,154.69
负债合计	6,431,074,305.94	6,436,918,460.63	5,844,15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8,278,951.00	1,088,278,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59,588.40	20,459,588.40	
减：库存股	42,748,530.12	42,748,530.12	
其他综合收益	2,078,167.63	2,078,16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83,436.96	106,783,43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7,843,325.77	4,217,843,3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2,694,939.64	5,392,694,939.64	
少数股东权益	67,854,145.45	67,854,14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549,085.09	5,460,549,08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1,623,391.03	11,897,467,545.72	5,844,154.69

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844,154.69 元；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844,154.6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828,995.78	204,828,99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5,849.08	885,84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3,361.34	1,323,361.34	
其他应收款	1,156,802,204.91	1,156,802,20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138.13	1,071,138.13	
流动资产合计	1,364,911,549.24	1,364,911,54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831,253.00	1,196,831,2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92,331.44	16,392,33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1.00	30,0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34,498,436.00	334,498,436.00	
固定资产	65,157,481.98	65,157,481.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1,975.72	1,521,97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202.16	687,20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2,617.26	26,592,61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681,298.56	1,671,681,298.56	
资产总计	3,036,592,847.80	3,036,592,84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503,263.89	491,503,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941.85	606,941.85	
预收款项	927,674.32	927,674.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40,073.04	3,440,073.04	
应交税费	2,993,196.12	2,993,196.12	
其他应付款	28,068,648.70	28,068,64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7,539,797.92	527,539,7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37,511.85	73,837,51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37,511.85	73,837,511.85	
负债合计	601,377,309.77	601,377,30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8,278,951.00	1,088,278,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35.52	360,835.52	
减：库存股	42,748,530.12	42,748,530.12	
其他综合收益	-371,129.71	-371,12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83,436.96	106,783,436.96	
未分配利润	1,282,911,974.38	1,282,911,97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215,538.03	2,435,215,5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6,592,847.80	3,036,592,847.80	

调整情况说明：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公司）	15%
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5%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15%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15%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科技公司）	1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业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能源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业公司）	25%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25%
萍乡市方大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芦新新能源公司）	25%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建新能源公司）	25%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能源公司）	25%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软件公司）	25%
方大智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科技香港公司）	16.50%
方大智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	25%
方大智创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	25%
方大智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	25%
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16.50%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鸿骏投资公司）	25%

FangdaAustraliaPtyLtd（以下简称方大澳洲公司）	30%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15%
深圳市方大云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轨公司）	25%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建智公司）	25%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利泰公司）	25%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幕墙公司）	25%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南亚公司）	20%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迅富投资公司）	25%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立富投资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大投资企业）	不适用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香港公司）	16.50%
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筑实业公司）	15%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21年12月23日，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52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按15%征收。

(2) 2021年12月23日，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924，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按15%征收。

(3) 2021年11月3日，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174，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继续按15%征收。

(4) 2020年12月3日，子公司方大成都科技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继续按15%征收。

(5) 2016年3月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芦溪县税务局备案，子公司芦新新能源公司从事的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芦溪新能源公司开始进入免征期。

(6) 2016年6月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新建区税务局备案，子公司新建新能源公司从事的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新建新能源公司开始进入免征期。

(7) 子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属于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条件，所得税按15%征收。

(8) 2019年12月2日，子公司方大东莞新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税按15%征收。

(9) 2020年11月12日，子公司方大上海智建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继续按15%征收。

(10) 2020年12月11日, 子公司云筑实业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44202438,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 所得税继续按15%征收。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 部分公司在2021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92.76	482.09
银行存款	910,763,535.83	1,124,691,012.59
其他货币资金	376,797,030.73	339,282,667.77
合计	1,287,563,759.32	1,463,974,162.4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244,091.68	45,275,606.6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95,312,687.73	435,587,632.71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34,878,861.73 元, 其中因公司诉讼事项受限的存款 7,154,713.67 元、房地产开发监管账户存款 24,518,660.11 元、劳保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存款 3,138,069.65 元、贷款监管账户存款 67,418.30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360,433,826.00 元, 主要为汇票保证金、阶段性担保保证金、开具保函保证金等。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存款等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期末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折合人民币 43,244,091.6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35,241.89	14,382,896.04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25,135,241.89	14,382,896.04
合计	25,135,241.89	14,382,896.04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期货合约	310,325.00	6,330,475.00
远期外汇合约	759,262.62	643,973.22
合计	1,069,587.62	6,974,448.2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59,446.43	21,081,547.58
商业承兑票据	133,618,433.58	186,083,516.39
合计	166,377,880.01	207,165,063.9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8,962,589.90	100.00%	2,584,709.89	1.53%	166,377,880.01	207,165,063.97	100.00%			207,165,063.9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6,203,143.47	80.61%	2,584,709.89	1.90%	133,618,433.58	186,083,516.39	89.82%			186,083,516.39
银行承兑汇票	32,759,446.43	19.39%			32,759,446.43	21,081,547.58	10.18%			21,081,547.58
合计	168,962,589.90	100.00%	2,584,709.89	1.53%	166,377,880.01	207,165,063.97	100.00%			207,165,06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6,203,143.47	2,584,709.89	1.90%
合计	136,203,143.47	2,584,709.8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759,446.43	0.00	0.00%
合计	32,759,446.43	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0.00	2,584,709.89				2,584,709.89
合计	0.00	2,584,709.89				2,584,70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77,605.65
商业承兑票据		5,686,819.52
合计		25,964,425.1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2,492,227.62
合计	42,492,227.62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18,640.09	11.18%	78,221,018.60	93.43%	5,497,621.49	99,969,069.48	12.42%	99,969,069.48	100.00%	
其中：										
1.客户 1	54,873,223.21	7.32%	54,873,223.21	100.00%		54,873,223.21	6.82%	54,873,223.21	100.00%	
2.客户 2	4,388,338.91	0.59%	4,388,338.91	100.00%		21,739,381.96	2.70%	21,739,381.96	100.00%	
3.客户 3	13,461,834.96	1.80%	13,461,834.96	100.00%		13,461,834.96	1.67%	13,461,834.96	100.00%	
4.客户 4	5,996,382.91	0.80%	2,998,191.46	50.00%	2,998,191.45					
5.客户 5	4,998,860.10	0.67%	2,499,430.06	50.00%	2,499,430.04					
6.客户 6						7,270,000.00	0.90%	7,270,000.00	100.00%	
7.客户 7						2,624,629.35	0.33%	2,624,629.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994,519.44	88.82%	114,038,316.73	17.15%	550,956,202.71	705,506,680.47	87.58%	88,546,427.93	12.55%	616,960,252.54
其中：										
1.组合 1:工程业务款	414,989,471.61	55.43%	101,816,476.32	24.53%	313,172,995.29	514,227,513.84	63.84%	78,035,740.63	15.18%	436,191,773.21
2.组合 2:房地产业务款	153,920,735.18	20.56%	7,774,660.29	5.05%	146,146,074.89	110,059,782.48	13.66%	7,310,980.25	6.64%	102,748,802.23
3.组合 3:其他业务款	96,084,312.65	12.83%	4,447,180.12	4.63%	91,637,132.53	81,219,384.15	10.08%	3,199,707.05	3.94%	78,019,677.10
合计	748,713,159.53	100.00%	192,259,335.33	25.68%	556,453,824.20	805,475,749.95	100.00%	188,515,497.41	23.40%	616,960,252.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客户 1	54,873,223.21	54,873,223.21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2.客户 2	4,388,338.91	4,388,338.91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3.客户 3	13,461,834.96	13,461,834.96	1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4.客户 4	5,996,382.91	2,998,191.46	5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5.客户 5	4,998,860.10	2,499,430.06	5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合计	83,718,640.09	78,221,018.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工程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157,282.84	3,668,200.50	1.96%
1-2 年	66,463,262.26	3,761,820.65	5.66%
2-3 年	42,849,368.69	5,467,579.44	12.76%
3-4 年	23,310,625.66	4,606,179.61	19.76%
4-5 年	19,170,014.14	8,273,778.10	43.16%
5 年以上	76,038,918.02	76,038,918.02	100.00%
合计	414,989,471.61	101,816,476.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房地产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962,815.87	1,089,670.11	1.00%
1-2 年	523,295.66	26,164.78	5.00%
2-3 年	63,681.46	3,184.07	5.00%
3-4 年	22,273,070.00	3,340,960.50	15.00%
4-5 年			
5 年以上	22,097,872.19	3,314,680.83	15.00%
合计	153,920,735.18	7,774,660.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其他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223,651.59	432,332.65	0.73%
1-2 年	13,391,961.60	281,231.19	2.10%
2-3 年	14,678,253.25	1,235,909.34	8.42%
3-4 年	8,272,851.42	2,050,012.57	24.78%
4-5 年	516,632.82	446,732.40	86.47%
5 年以上	961.97	961.97	100.00%
合计	96,084,312.65	4,447,180.12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499,793.69
1 至 2 年	80,378,519.52
2 至 3 年	59,663,001.60
3 年以上	180,171,844.72
3 至 4 年	60,998,124.22
4 至 5 年	20,532,393.07
5 年以上	98,641,327.43
合计	748,713,159.5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客户名称	三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计提的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
客户1	54,873,223.21	54,873,223.2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2	25,889,547.93	22,645,148.93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3	17,374,148.42	17,295,727.82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4	13,461,834.96	13,461,834.9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969,069.48	5,497,621.52	24,621,043.05	2,624,629.35		78,221,01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46,427.93	25,868,992.41		377,103.61		114,038,316.73
合计	188,515,497.41	31,366,613.93	24,621,043.05	3,001,732.96		192,259,33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7,351,043.05	申请客户破产清算后优先受偿，银行转账收回
客户 2	7,270,000.00	起诉后通过协商调解最后达成和解，银行转账收回
合计	24,621,043.05	--

款项收回原因及原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说明：

原应收账款所涉客户资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管理层在取证核实后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故前期按100%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不懈努力通过诉讼、申请客户破产清算以获取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等方式，最终在客户1破产清算后通过优先受偿方式收回上述款项，与客户2通过诉讼及协商调解等方式最终收回上述款项。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1,732.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873,223.21	7.33%	54,873,223.21
第二名	46,066,573.06	6.15%	6,672,597.64
第三名	32,238,838.02	4.31%	631,881.23
第四名	31,500,000.00	4.21%	2,912,732.66
第五名	26,002,530.93	3.47%	22,647,363.40
合计	190,681,165.22	25.47%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客户1	有追索权保理	600,000.00	600,000.00

客户2	融信贴现	5,000,000.00	5,000,000.00
客户3	融信贴现	2,781,343.60	2,781,343.60
合计		8,381,343.60	8,381,343.6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客户1	保理	3,242,714.47	-126,141.59
客户2	保理	12,080,425.76	-480,319.06
客户3	保理	5,997,891.92	-284,496.62
客户4	保理	16,897,439.00	-1,351,795.12
客户5	保理	9,652,568.98	-370,002.07
客户6	保理	21,246,635.90	-1,248,279.11
客户7	保理	736,895.96	-28,783.97
客户8	保理	14,522,294.67	-557,208.89
客户9	保理	11,897,246.28	-496,531.57
客户10	保理	5,666,673.70	-216,061.79
客户11	保理	10,803,986.61	-405,489.87
客户12	保理	1,608,410.51	-66,671.30
合计		114,353,183.76	-5,631,780.96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63,500.00	10,727,129.28
合计	4,263,500.00	10,727,129.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13,831.62	78.24%	18,708,517.50	78.15%
1 至 2 年	805,756.05	3.50%	3,086,312.85	12.89%
2 至 3 年	2,467,980.33	10.72%	1,156,139.70	4.83%
3 年以上	1,734,917.03	7.54%	989,094.83	4.13%
合计	23,022,485.03	--	23,940,064.8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9,744,576.2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2.33%。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093,406.23	162,284,588.59
合计	165,093,406.23	162,284,588.5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6,427,141.89	101,542,363.12
工程项目借款及代垫费用	31,857,018.14	35,803,075.1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28,554.92	1,586,850.35
应收增值税退款	4,903,075.25	3,265,790.25
罗慧驰欠款	12,992,291.48	12,992,291.48
其他	29,074,979.66	31,373,713.44
合计	187,083,061.34	186,564,083.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0,959.70	572,176.59	21,456,358.87	24,279,495.1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4,045.62	1,691.78	-1,389,580.37	-1,421,934.21
本期核销	462.90		867,442.94	867,905.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6,451.18	573,868.37	19,199,335.56	21,989,655.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09,781.48
1 至 2 年	25,899,832.55
2 至 3 年	18,676,618.97
3 年以上	112,596,828.34
3 至 4 年	73,350,354.72
4 至 5 年	20,644,766.51
5 年以上	18,601,707.11
合计	187,083,061.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79,495.16	-1,421,934.21		867,905.84		21,989,655.11
合计	24,279,495.16	-1,421,934.21		867,905.84		21,989,655.1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7,905.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往来款	70,062,675.83	3—4 年	37.45%	1,043,933.87
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4—5 年	10.69%	298,000.00
深圳市日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欠款	18,808,945.57	1—2 年	10.05%	564,268.37
罗慧驰	欠款	12,992,291.48	5 年以上	6.94%	12,992,291.48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3-4 年	4.28%	119,200.00
合计	--	129,863,912.88	--	69.41%	15,017,693.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17,821.41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全部收回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14,159,331.62		214,159,331.62	458,032,158.63		458,032,158.63
开发产品	215,045,857.53		215,045,857.53	99,012,986.31		99,012,986.31

合同履约成本	120,770,607.88		120,770,607.88	140,403,466.43	464,651.43	139,938,815.00
原材料	87,964,749.50		87,964,749.50	61,682,744.96	55,182.86	61,627,562.10
在产品	71,066,791.34		71,066,791.34	66,570,800.79		66,570,800.79
库存商品	7,514,662.13		7,514,662.13	7,784,598.06		7,784,598.06
低值易耗品	190,365.86		190,365.86	123,705.51		123,705.51
委托加工物资	16,568,559.12		16,568,559.12	3,562,856.58		3,562,856.58
在途物资				1,178,307.90		1,178,307.90
合计	733,280,924.98		733,280,924.98	838,351,625.17	519,834.29	837,831,790.88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备案/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2018年05月01日	2021年04月27日	670,000,000.00	250,191,619.08	266,413,169.86	10,926,706.01	27,148,256.7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深圳大康村项目	2023年12月01日	2029年12月31日	3,600,000,000.00	197,352,043.69			1,671,440.59	199,023,484.28			
方大邦深产业园项目	2022年12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870,000,000.00	10,488,495.86			4,647,351.48	15,135,847.34			
合计	--	--	5,140,000,000.00	458,032,158.63	266,413,169.86	10,926,706.01	33,467,048.86	214,159,331.62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方大城一期	2016年12月29日	99,012,986.31		36,082,808.94	62,930,177.37	2,417,765.48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2021年04月27日		266,413,169.86	114,297,489.70	152,115,680.16	5,594,318.36	877,836.18
合计	--	99,012,986.31	266,413,169.86	150,380,298.64	215,045,857.53	8,012,083.84	877,836.18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64,651.43			464,651.43			
原材料	55,182.86			55,182.86			
合计	519,834.29			519,834.29			--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8,012,083.84元。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840,664,586.03	144,079,042.31	1,696,585,543.72	1,540,868,199.19	145,971,938.14	1,394,896,261.05
质保金	63,551,208.32	10,907,883.76	52,643,324.56	12,105,019.23	325,779.33	11,779,239.90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34,103,742.16	384,937.31	33,718,804.85	27,639,344.20	351,544.65	27,287,799.55
合计	1,938,319,536.51	155,371,863.38	1,782,947,673.13	1,580,612,562.62	146,649,262.12	1,433,963,300.5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01,689,282.67	主要系本年工程承包合同确认收入产生有条件收款权的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质保金	40,864,084.6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统一分类至合同资产项目列报所致
合计	342,553,367.3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5,437,104.17	7,330,000.00		起诉后通过协商调解最后达成和解，银行转账收回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582,104.43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33,392.66			
合计	16,052,601.26	7,330,000.00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41,681,778.35
合计		141,681,778.35

说明：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统一分类至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2,156,027.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5,743,267.08	136,984,389.66
多缴及预缴所得税	98,092,258.00	88,741,787.42
预缴其他税费	8,520,856.65	2,373,031.15
待摊贴现费用	12,428,625.55	2,644,267.12
其他	1,499.01	495,614.58
合计	264,786,506.29	233,395,117.10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赣商联合 投资公司	2,364,798 .65			600.66						2,365,399 .31	
江西赣商 创新置业	53,537,57 9.30			-684,032. 47						52,853,54 6.83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商创新置业公司）											
小计	55,902,377.95			-683,431.81						55,218,946.14	
合计	55,902,377.95			-683,431.81						55,218,946.14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180,652.65	17,628,307.59
合计	14,180,652.65	17,628,307.59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方大公司）			14,381,923.02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779,277.52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408.24	5,025,186.16
合计	7,525,408.24	5,025,186.16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10,691.87	10,410,691.87
2.本期增加金额	6,978,132.52	6,978,132.52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978,132.52	6,978,132.5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17,388,824.39	17,388,82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53,723.75	4,053,72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199,287.61	3,199,287.61
(1) 计提或摊销	434,384.89	434,384.89
(2) 固定资产转入	2,764,902.72	2,764,902.7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7,253,011.36	7,253,01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35,813.03	10,135,813.03
2.期初账面价值	6,356,968.12	6,356,968.1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628,291,448.40	5,628,291,448.40
二、本期变动	126,925,131.70	126,925,131.70

加：外购	2,805,641.38	2,805,641.38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3,880,340.74	63,880,340.74
减：其他转出	16,149,386.67	16,149,386.67
公允价值变动	76,388,536.25	76,388,536.25
三、期末余额	5,755,216,580.10	5,755,216,580.1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方大城商业裙楼	深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2,565.42	33,262,694.93	1,340,385,948.00	1,344,899,032.00	0.34%	公允价值的主要确认依据为：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文集评字【2022】SZ 第 0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方大城 1 号楼	深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2,517.71	67,113,139.02	3,646,971,680.07	3,640,588,848.63	-0.18%	
方大大厦	深圳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7,432.38	15,177,308.23	334,498,436.00	329,471,982.00	-1.50%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南昌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7,876.98	262,081.92	302,854,554.33	436,493,838.47	44.13%	公允价值的主要确认依据为：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文集评字【2022】SZ 第 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44.13%，主要是本期将部分待售存货变更为以对外出租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详见“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合计	——	——	150,392.49	115,815,224.10	5,624,710,618.40	5,751,453,701.10	2.25%	——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是 □ 否

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会计核算方法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变动时间	差额处理方式及依据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1#楼商业和 2#楼商业	存货，按成本计量	44,670,673.42	98,125,259.10	100,963,907.00	2021 年 09 月 29 日	依据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53,454,585.68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	44,670,673.42	98,125,259.10	100,963,907.00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4#楼商业	17,371,062.04	正在办理验收备案

其他说明：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方大科技大厦公允价值 329,471,982.00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贷款已归还，2022 年 1 月 21 日已解押；方大城部分房地产公允价值 1,958,894,944.13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贷款尚未到期，尚未解押；方大城部分房地产公允价值 1,344,899,032.00 元已抵押给华夏银行深圳东滨支行贷款，贷款尚未到期，尚未解押。

② 本期其他转出系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方大科技大厦部分房屋由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3,414,297.61	481,326,212.63
固定资产清理		1,891,111.12
合计	663,414,297.61	483,217,323.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太阳能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5,725,429.92	121,496,328.96	21,516,442.64	46,349,557.98	129,596,434.84	734,684,194.34
2.本期增加金额	210,692,277.09	4,542,539.93	441,482.29	6,187,268.00		221,863,567.31
(1) 购置		4,146,026.89	441,482.29	5,691,896.11		10,279,40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117,539.73			495,371.89		182,612,911.62
(3) 其他增加	28,574,737.36	396,513.04				28,971,25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5,853,235.89	5,399,995.61	566,996.24	1,666,720.21		23,486,947.95
(1) 处置或报废	8,013,215.89	5,399,995.61	543,548.97	1,298,348.77		15,255,109.24
(2) 其他减少	7,840,020.00		23,447.27	368,371.44		8,231,838.71
4.期末余额	610,564,471.12	120,638,873.28	21,390,928.69	50,870,105.77	129,596,434.84	933,060,813.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797,346.50	89,670,126.47	16,097,483.98	29,337,279.16	28,357,356.10	253,259,59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8,347.53	6,109,360.61	871,783.29	2,718,833.70	6,148,440.12	27,286,765.25
(1) 计提	11,438,347.53	5,912,674.41	871,783.29	2,013,898.65	6,148,440.12	26,385,144.00
(2) 其他增加		196,686.20		704,935.05		901,621.25
3.本期减少金额	4,682,165.10	4,692,811.64	496,471.24	1,124,862.89		10,996,310.87
(1) 处置或报废	2,915,726.93	4,692,811.64	494,524.56	1,120,083.99		9,223,147.12
(2) 其他减少	1,766,438.17		1,946.68	4,778.90		1,773,163.75
4.期末余额	96,553,528.93	91,086,675.44	16,472,796.03	30,931,249.97	34,505,796.22	269,550,04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621.81		56,767.69		98,389.50
2.本期增加金额		40,141.39				40,141.39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40,141.39				40,141.39
3.本期减少金额		1,920.00		40,141.39		42,061.39

(1) 处置或报废		1,920.00				1,920.00
(2) 其他减少				40,141.39		40,141.39
4.期末余额		79,843.20		16,626.30		96,469.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4,010,942.19	29,472,354.64	4,918,132.66	19,922,229.50	95,090,638.62	663,414,297.61
2.期初账面价值	325,928,083.42	31,784,580.68	5,418,958.66	16,955,511.13	101,239,078.74	481,326,212.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鲁木齐抵债房产	497,716.11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粤海办 C 栋 502	124,562.61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净值115,695,967.29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其中69,852,869.05元因对应贷款已归还，已于2022年1月21日解押。

②本期变动中，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增加28,574,737.36元，其中因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部分房屋由对外出租转为自用，导致增加15,757,032.00元；子公司方大建科收到抵债房产并办妥产权证书，导致增加12,817,705.36元。

③本期变动中，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7,840,020.00元，因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部分房屋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所致。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新材料南韩复合铝板生产线		1,891,111.12
合计		1,891,111.12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42,444.21	168,626,803.01
合计	11,642,444.21	168,626,803.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方大中心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11,642,444.21		11,642,444.21			
方大城 1 号楼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78,213,965.55		78,213,965.55
方大集团华东建设基地项目				90,101,031.20		90,101,031.20
其他				311,806.26		311,806.26
合计	11,642,444.21		11,642,444.21	168,626,803.01		168,626,803.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方大中心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13,000,000.00		11,642,444.21			11,642,444.21	89.56%	施工中	282,357.24	44,306.27	5.42%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方大城 1 号楼自用部分建造及装修	82,840,000.00	78,213,965.55	3,541,287.56	81,755,253.11			98.69%	完工				
方大集团华东建设	105,060,000.00	90,101,031.20	11,184,191.20	100,362,286.62	922,935.78		95.53%	完工	3,862,501.30	1,226,652.23	5.72%	

基地项目												
合计	200,900,000.	168,314,996.75	26,367,922.97	182,117,539.73	922,935.78	11,642,444.21	--	--	4,144,858.54	1,270,958.50		--

19、使用权资产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填写。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4,903.57	1,319,251.12	5,844,154.69
2.本期增加金额	32,550,386.60		32,550,386.6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075,290.17	1,319,251.12	38,394,541.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344,621.50	609,063.25	6,953,684.75
（1）计提	6,344,621.50	609,063.25	6,953,684.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44,621.50	609,063.25	6,953,68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30,668.67	710,187.87	31,440,856.54
2.期初账面价值	4,524,903.57	1,319,251.12	5,844,154.69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953,684.75 元。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404,737.13	8,982,747.17	19,358,441.10	108,745,925.40
2.本期增加金额		6,603.77	2,274,654.85	2,281,258.62
(1) 购置		6,603.77	2,274,654.85	2,281,258.62
3.本期减少金额			5,257.52	5,257.52
(1) 处置			5,257.52	5,257.52
4.期末余额	80,404,737.13	8,989,350.94	21,627,838.43	111,021,926.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75,529.76	8,472,024.78	7,996,759.99	31,544,314.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95,341.24	180,605.15	1,801,952.75	4,277,899.14
(1) 计提	2,295,341.24	180,605.15	1,801,952.75	4,277,899.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370,871.00	8,652,629.93	9,798,712.74	35,822,21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033,866.13	336,721.01	11,829,125.69	75,199,712.83
2.期初账面价值	65,329,207.37	510,722.39	11,361,681.11	77,201,610.87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宣风镇茶垣村、竹垣村项目土地流转补偿金	1,084,628.66		56,101.56		1,028,527.10
样机房夹层改造项目	347,140.98		115,713.60		231,427.38
商会会费	413,749.88	15,000.00	235,000.08		193,749.80
员工宿舍防水工程	631,470.05		158,583.96		472,886.09
管理咨询服务费	407,478.31	194,690.26	423,702.49		178,466.08
仓库夹层改造项目	211,926.63		60,550.44		151,376.19

大华鑫东莞松山湖打胶区夹层改造	360,856.24		180,428.16		180,428.08
培训管理平台服务费	101,650.94		101,650.94		
厂房墙面粉刷及卷帘门工程	218,332.80		45,964.80		172,368.00
财产保险费	397,497.12	84,625.00	244,752.13		237,369.99
厂房地面改造工程	406,755.71		87,162.00		319,593.71
华东基地高压入网费		922,935.78	128,185.55		794,750.23
其他		1,718,368.74	290,541.17		1,427,827.57
合计	4,581,487.32	2,935,619.78	2,128,336.88		5,388,770.22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631,149.84	48,121,014.85	263,568,017.94	38,503,12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1,712,399.14	55,842,834.37	135,859,744.95	33,964,936.24
可抵扣亏损	194,235,656.90	44,060,479.20	122,522,156.58	29,105,371.97
信用减值准备	216,539,086.13	34,918,828.89	212,735,093.27	44,515,085.13
未实现毛利	114,199,793.34	27,967,001.62	130,105,754.96	31,898,500.96
预计负债	6,347,809.40	1,161,300.00	33,425,500.13	7,715,527.38
递延收益	3,674,964.26	551,244.65	2,314,029.86	342,765.63
公允价值变动	1,079,130.19	161,869.53	1,520,569.70	228,085.49
预提费用及其他	8,914,405.11	1,339,159.89	1,679,786.49	416,426.25
合计	1,084,334,394.31	214,123,733.00	903,730,653.88	186,689,823.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199,023,889.76	1,049,649,013.70	4,126,941,042.59	1,031,097,491.50
收购溢价形成存货	1,535,605.47	383,901.37	1,535,605.47	383,901.37
方大城已确认收入未达	31,539,658.09	7,884,914.52		

纳税义务时点预计毛利				
租金收入	34,856,116.84	8,714,029.21	26,439,158.17	6,609,789.56
合计	4,266,955,270.16	1,066,631,858.80	4,154,915,806.23	1,038,091,182.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23,733.00		186,689,82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631,858.80		1,038,091,182.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4,677.54	130,889.01
可抵扣亏损	10,345,101.90	7,336,481.23
合计	10,899,779.44	7,467,370.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33,589.22	1,270,623.72	
2023 年	4,575,983.46	4,575,983.46	
2024 年	1,276,235.76	1,276,235.76	
2025 年	213,129.83	213,638.29	
2026 年	3,046,163.63		
合计	10,345,101.90	7,336,481.23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2,288,658.32	7,952,729.45	64,335,928.87	81,503,073.42	6,417,492.1	75,085,581.31

					1	
预付房屋、设备款	35,693,402.77		35,693,402.77	29,132,495.10		29,132,495.10
定期存单	306,738,886.82		306,738,886.8			
其他	1,088,296.93		1,088,296.93	603,385.14		603,385.14
合计	415,809,244.84	7,952,729.45	407,856,515.3	111,238,953.66	6,417,492.1	104,821,461.55
			9		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89.10%，主要系长期大额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450,232.49	30,045,466.66
保证借款	10,013,291.67	200,013,291.68
信用借款	302,354,444.46	346,029,354.19
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916,656,430.03	472,162,215.09
合计	1,287,474,398.65	1,048,250,327.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末质押借款中，余额50,068,888.89元由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公司以3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及由深圳市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余额中8,381,343.60元由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5、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合约	11,871.20	915,234.93
合计	11,871.20	915,234.93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5,747,490.66	215,002,061.17
银行承兑汇票	663,697,808.43	651,222,454.25

合计	849,445,299.09	866,224,515.42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942,689,466.48	884,009,122.99
应付基建工程款	58,406,046.64	98,783,841.73
应付安装及项目措施费	327,879,727.83	295,439,323.67
其他	14,148,245.02	4,450,130.01
合计	1,343,123,485.97	1,282,682,41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0,659,989.5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7,322,582.4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5,357,978.2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3,414,887.7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3,298,479.3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053,917.28	--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280,482.93	1,544,655.62
合计	1,280,482.93	1,544,655.62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工程款	172,696,504.61	195,922,455.76
售房款	4,082,802.11	62,466,576.69
材料货款	2,485,989.04	1,408,738.82
其他	921,581.39	5,689,341.85
合计	180,186,877.15	265,487,113.1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款	-23,225,951.15	主要系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义务导致预收款减少所致
售房款	-58,383,774.58	主要系南昌方大中心项目本期达到办理入伙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合计	-81,609,725.73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本期无预售项目。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55,743.99	384,920,078.63	376,986,073.01	68,789,74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52.79	16,510,121.43	16,394,179.88	154,394.34
三、辞退福利		944,562.29	817,692.29	126,870.00
合计	60,894,196.78	402,374,762.35	394,197,945.18	69,071,013.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93,523.10	351,256,656.43	343,862,435.61	67,487,743.92
2、职工福利费		14,282,804.33	13,909,540.13	373,264.20
3、社会保险费	150.39	9,466,815.81	9,419,801.98	47,16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37,400.83	5,895,981.71	41,419.12
工伤保险费	150.39	261,078.55	258,180.74	3,048.20
生育保险费		683,578.57	680,881.67	2,696.90

商业保险费		2,584,757.86	2,584,757.86	
4、住房公积金	41,608.00	8,410,342.22	8,374,708.22	77,2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651.81	1,411,872.28	1,407,081.59	569,442.50
6、短期带薪缺勤	155,810.69	91,587.56	12,505.48	234,892.77
合计	60,855,743.99	384,920,078.63	376,986,073.01	68,789,749.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302.40	16,000,671.30	15,888,450.66	150,523.04
2、失业保险费	150.39	509,450.13	505,729.22	3,871.30
合计	38,452.79	16,510,121.43	16,394,179.88	154,394.34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30,265.98	4,413,646.55
企业所得税	32,790,801.61	14,293,844.57
个人所得税	1,525,425.02	1,118,59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514.56	814,163.97
土地使用税	257,316.97	242,187.59
房产税	1,133,817.11	317,791.55
教育费附加	582,762.56	432,267.04
地方教育附加	246,199.28	169,248.62
土地增值税	22,186,857.45	337,655,257.61
其他税种	273,686.68	838,881.79
合计	67,280,647.22	360,295,879.8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1.33%，主要系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达到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3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6,903,098.08	147,635,067.86
合计	126,903,098.08	153,635,067.8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	47,863,587.46	37,137,147.11
押金	20,376,442.13	17,623,656.22
预提费用	4,048,028.82	10,861,930.30
其他	54,615,039.67	82,012,334.23
合计	126,903,098.08	147,635,067.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亿康置业公司	24,912,830.32	按合同约定代付的款项
合计	24,912,830.32	--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634,120.55	103,359,833.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84,437.21	
合计	78,418,557.76	103,359,833.57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877,995.14	82,447,039.97
待转销项税额	22,220,366.63	25,241,385.72
合计	48,098,361.77	107,688,425.6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55.34%，主要系本年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下降所致。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1,295,035.65
保证及抵押借款	467,742,011.1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931,392,109.44	971,476,26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634,120.55	103,359,833.57
合计	1,333,500,000.00	1,099,411,462.3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保证、抵押、质押借款中的质押，系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100%股权及自持方大城出租物业的应收租金质押；上述保证及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方大物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所持方大广场部分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3%-7%。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租赁付款额	19,152,093.31	5,844,154.69
合计	19,152,093.31	5,844,154.69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183,640,219.18	
合计	183,640,219.1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股权回购款	183,640,219.18	

其他说明：

处置股权回购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中的说明。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91,286.00	27,017,023.60	延期办理产权证
产品质量保证	4,256,523.40	6,408,476.53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6,347,809.40	33,425,500.1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延期办理产权证涉讼事项情况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之③说明。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68,492.17	1,000,000.00	601,966.57	9,566,525.60	详见下表
合计	9,168,492.17	1,000,000.00	601,966.57	9,566,525.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和信息	58,749.53			18,904.32			39,845.21	与资产相关

传输技术								
东莞财政局工贸发展科重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1,566,667.10			57,142.80			1,509,524.3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资金补助项目	368,750.21			24,999.96			343,750.25	与资产相关
补助土地转让款	173,553.23			3,725.64			169,827.59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贴	800,000.00			33,333.35			766,666.6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信息化补助项目	420,000.00			48,000.00			372,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85,712.10			307,728.60			5,377,983.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券	95,060.00					95,06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金属幕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13,071.90			986,928.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68,492.17	1,000,000.00	0.00	506,906.57	0.00	95,060.00	9,566,525.60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8,278,951.00				-14,404,724.00	-14,404,724.00	1,073,874,227.00

其他说明：

①股本减少系本报告期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B股股票所致。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302,093股，均由高管持有。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05,491.05		9,000,000.00	10,005,491.05
其他资本公积	1,454,097.35			1,454,097.35
合计	20,459,588.40		9,000,000.00	11,459,588.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筑实业公司股权所致。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2,748,530.12		42,748,530.12	
合计	42,748,530.12		42,748,530.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14,404,724股，购买最高价3.47港元/股，最低价3.16港元/股，实际支付48,359,819.24港元（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人民币42,748,530.12元。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本次回购14,404,724股B股股份的注销，减少股本14,404,724股，冲减盈余公积28,343,806.12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70,984.54	-3,447,654.94			-552,919.70	-2,894,735.24	-14,565,71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70,984.54	-3,447,654.94			-552,919.70	-2,894,735.24	-14,565,719.7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9,152.17	49,217,617.84			13,116,456.11	36,142,439.39	49,891,591.5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150,331.29	-5,001,496.87			-750,224.54	-4,224,144.67	926,186.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732.58	-1,247,607.89				-1,233,457.89	-14,150.00	-1,391,190.47
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756,553.46	55,466,722.60			13,866,680.65	41,600,041.95		50,356,595.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8,167.63	45,769,962.90			12,563,536.41	33,247,704.15	-41,277.66	35,325,871.78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783,436.96	885,309.59	28,343,806.12	79,324,940.43
合计	106,783,436.96	885,309.59	28,343,806.12	79,324,940.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注销库存股时减少盈余公积28,343,806.12元所致。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5,005,541.52	3,898,626,17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37,784.25	10,342,800.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7,843,325.77	3,908,968,978.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68,142.53	389,344,29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5,309.59	11,258,155.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723,947.55
其他	115,070,899.38	487,84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4,055,259.33	4,217,843,325.77

说明：

- （1）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筑实业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7,784.25 元，影响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2,800.77 元。
- （2）本期其他减少 115,070,899.38 元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筑实业公司股权所致。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9,535,038.10	2,737,323,045.81	2,880,515,174.41	2,394,211,303.50
其他业务	148,189,359.44	23,977,511.67	119,676,599.22	22,363,581.82
合计	3,557,724,397.54	2,761,300,557.48	3,000,191,773.63	2,416,574,885.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幕墙分部	分部 2-轨道交通分部	分部 3-房地产分部	分部 4-新能源分部	分部 5-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2,584,704,014.98	534,310,567.88	407,329,798.11	19,285,405.44	12,094,611.13	3,557,724,397.54
其中：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84,704,014.98					2,584,704,014.98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34,310,567.88				534,310,567.88
房地产销售			407,329,798.11			407,329,798.11
光伏发电产品				19,285,405.44		19,285,405.44
其他					12,094,611.13	12,094,611.13
合计	2,584,704,014.98	534,310,567.88	407,329,798.11	19,285,405.44	12,094,611.13	3,557,724,397.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幕墙材料、房地产等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设计、制作和安装及其他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一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405,953,774.36 元，其中，3,837,706,200.2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2,306,269,667.2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261,977,906.86 元预计将于 2024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方大城	124,071,281.08

2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92,724,919.28
---	----------	---------------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4,244.49	6,001,565.57
教育费附加	4,880,262.78	4,341,523.68
房产税	6,799,263.40	4,396,188.94
土地使用税	1,642,629.16	1,544,528.60
印花税	2,798,854.45	1,870,381.77
土地增值税	49,306,779.63	-240,313,311.62
其他	84,940.08	38,233.02
合计	72,326,973.99	-222,120,890.04

其他说明：

本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年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开发的方大城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所致。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6,549,119.18	20,873,521.84
销售代理费	9,750,617.96	4,290,201.20
业务招待费	4,798,777.96	3,368,656.72
差旅费	1,662,959.19	1,210,588.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73,817.72	4,848,901.77
租赁费	361,878.16	1,251,225.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21,131.68	
办公费用	1,040,668.24	983,040.25
物料消耗	412,933.68	559,077.10
质保费用	9,276,474.69	
其他费用	3,329,236.27	2,415,992.25
合计	59,877,614.73	39,801,205.56

其他说明：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50.44%，主要系薪酬增加、子公司江西置地公司房产销售代理费增加及本年将质保费用从管理费

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列报所致。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06,520,063.46	87,804,788.88
维修费	835,325.05	12,178,371.33
中介机构费用	20,495,270.86	11,615,777.26
折旧与摊销	11,344,295.40	8,541,764.39
办公费	5,510,310.38	6,606,019.03
业务招待费	4,984,309.28	3,813,438.99
租赁费	1,911,070.57	3,527,230.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03,309.92	
诉讼费	540,860.07	346,458.93
差旅费	2,208,994.72	1,757,640.29
物业管理费	1,836,776.97	3,278,088.11
水电费	925,114.24	490,992.10
物料消耗	1,161,107.24	245,286.34
其他费用	8,566,850.67	3,159,468.02
合计	169,443,658.83	143,365,324.03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6,627,499.60	75,317,110.43
材料费	49,445,691.44	53,248,838.53
中介机构费	5,384,263.67	6,368,175.89
折旧费	1,487,661.18	1,584,926.61
无形资产摊销	1,003,289.28	1,226,447.53
差旅费	476,622.69	242,760.29
租赁费	55,053.80	18,674.31
其他	8,493,500.72	5,585,936.86
合计	152,973,582.38	143,592,870.45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019,889.08	97,682,162.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31,218.41	
减：利息资本化	4,297,120.98	13,189,723.94
减：贴息政府补助	3,853,900.00	2,516,250.00
减：利息收入	16,575,629.28	14,660,320.28
利息净支出	81,293,238.82	67,315,868.63
汇兑净损失	1,933,113.39	1,310,762.38
承兑汇票贴息	13,489,673.65	13,143,667.19
手续费及其他	6,285,570.07	5,242,785.23
合计	103,001,595.93	87,013,083.43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06,906.57	1,743,815.23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4,94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2,813,082.60	12,712,264.0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12,949.92	1,065,431.54
合计	14,032,939.09	15,626,450.81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3,431.81	-1,319,86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364.60	-5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7,895.02	8,865,27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36,161.86	-6,148,967.92
其他		69,798.87
合计	-1,459,334.05	1,416,240.16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16.4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921,813.65	19,205,841.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222.08	15,458.14
合计	23,422,035.73	19,268,515.74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1,794.98	1,175,666.4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4,709.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61,080.52	28,521,880.10
合计	-7,923,995.43	29,697,546.57

其他说明：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所致。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81,339.41	53,075,851.07
合计	7,181,339.41	53,075,851.07

其他说明：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所致。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291,048.05	-18,386.23
其中：固定资产	-2,291,048.05	-18,386.23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33,876.00

合计	-2,291,048.05	-252,262.23
----	---------------	-------------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420,185.19	251,537.00	420,185.19
赔偿收入	31,106.99	61,960.00	31,106.9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89,259.90		1,089,259.90
其他	668,628.48	209,008.00	668,628.48
合计	2,209,180.56	522,505.00	2,209,180.56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379,215.24	6,000,698.10	3,379,215.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4,982.26	289,575.87	324,982.2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1,556.64	14,164.60	71,556.64
其他	2,311,621.57	29,260,098.18	2,311,621.57
合计	6,087,375.71	35,564,536.75	6,087,375.71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89,592.74	-44,337,86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04,044.01	130,610,436.74
合计	41,085,548.73	86,272,568.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884,155.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971,03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14,81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8,013.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15,27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09.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310.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351,801.5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70,857.95
所得税费用	41,085,548.73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836,742.46	14,659,486.95
补贴收入	17,767,508.18	16,385,605.95
收回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72,723,783.94	130,234,443.34
收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	13,479,226.26	3,740,836.61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等	6,245,160.75	5,238,482.11
合计	120,052,421.59	170,258,854.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9,859,536.10	72,644,885.18
付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32,427,745.97	65,260,110.98
其他往来等	34,211,196.04	32,303,328.43
合计	216,498,478.11	170,208,324.5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手续费	50,000.00	135,741.00
合计	50,000.00	135,741.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筑实业公司股权	125,388,100.00	
筹资手续费	2,739,530.00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684,172.76	
汇票、信用证及借款保证金	32,448,838.96	121,280,000.00
B 股回购款		142,856,912.25
合计	467,260,641.72	264,136,912.25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6,798,607.02	389,483,03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656.02	-82,773,39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19,528.89	23,642,38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53,684.75	

无形资产摊销	4,277,899.14	4,255,36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8,336.88	1,313,93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1,048.05	252,26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982.26	289,57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22,035.73	-19,268,51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641,621.99	99,390,96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334.05	-1,416,2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47,864.62	156,316,3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43,820.61	-25,741,976.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93,389.26	-102,647,10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1,193.74	-243,340,85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800,983.13	224,977,734.68
其他	72,723,783.99	130,234,4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5,296.29	554,967,948.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8,386,529.74	730,933,482.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35,458.15	297,453,047.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其中：库存现金	3,192.76	48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5,884,674.10	1,013,915,05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363,204.73	14,470,993.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51,071.59	1,028,386,529.74

6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5,312,687.73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5,964,425.17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115,695,967.29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5,503,561.84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633,265,958.13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738,886.82	质押借款
股权质押	200,000,000.00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合计	4,722,481,486.98	--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3,442,883.87
其中：美元	5,088,612.57	6.3757	32,443,467.16
欧元	2,514,424.27	7.2197	18,153,388.90
港币	45,651,878.18	0.8176	37,324,975.60
印度卢比	18,431,685.37	0.0857	1,579,189.94
越南币	235,116,660.00	0.0003	65,833.70
新加坡币	1,122,646.39	4.7179	5,296,533.40
澳元	4,019,795.58	4.6220	18,579,495.17
应收账款	--	--	8,352,172.01
其中：美元	660,998.44	6.3757	4,214,327.75
澳元	699,878.45	4.6220	3,234,838.20

新加坡币	191,400.00	4.7179	903,006.06
合同资产			6,184,563.06
其中：美元	946,121.67	6.3757	6,032,187.93
港币	186,368.80	0.8176	152,375.13
其他应收款			2,917,371.86
其中：美元	360,335.34	6.3757	2,297,390.03
港币	377,064.66	0.8176	308,288.07
印度卢比	3,335,599.00	0.0857	285,787.45
澳元	5,605.00	4.6220	25,906.31
应付账款			6,904,570.90
其中：美元	998,696.58	6.3757	6,367,389.79
港币	47,031.03	0.8176	38,452.57
印度卢比	5,820,963.89	0.0857	498,728.54
其他应付款			439,985.55
其中：美元	2,139.94	6.3757	13,643.62
澳元	66,610.65	4.6220	307,874.42
港币	124,955.10	0.8176	102,163.29
越南币	58,228,425.00	0.0003	16,304.2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套期类别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被套期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	铝板采购远期交易	铝期货合约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预期交易采购成本增加
	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合约	外币贬值，导致实际收款减少

6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莞财政局工贸发展科重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1,509,524.30	递延收益	57,142.80
东莞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资金补助项目	343,750.25	递延收益	24,999.96
补助土地转让款	169,827.59	递延收益	3,725.64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贴	766,666.65	递延收益	33,333.35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377,983.50	递延收益	307,728.6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信息化补助项目	372,000.00	递延收益	48,000.00
轨道交通屏蔽门控制系统和信息传输技术	39,845.21	递延收益	18,904.32
节能环保金属幕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86,928.10	递延收益	13,071.9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733,471.54	其他收益	4,733,471.54
稳岗补贴	109,458.39	其他收益	109,458.39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技术研究及开发奖励	825,500.00	其他收益	825,500.00
生育津贴	83,994.84	其他收益	83,994.84
深圳市研发补助	956,000.00	其他收益	956,000.00
深圳市专利奖励及补助	55,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
深圳市工业稳增长资助	637,000.00	其他收益	637,000.00
深圳市工业增加值奖励	664,600.00	其他收益	664,600.00
南昌高新区重大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昌高新区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入库补助	317,500.00	其他收益	317,5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东莞市市场开拓扶持补助	846,932.19	其他收益	846,932.19
两化融合补助	262,200.00	其他收益	262,200.00
深圳市扩大产能补助	2,070,000.00	其他收益	2,070,000.00
贴息补助	3,853,900.00	财务费用	3,853,900.00
其他	451,425.64	其他收益	451,425.64
合计	26,233,508.20		17,173,889.1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主要系孙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属于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于该项目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344,895.4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90,056.1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31,218.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426,107.9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元）
租赁收入	126,420,568.9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83,825.76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额（元）
2022 年	147,885,877.18
2023 年	128,082,364.87
2024 年	86,739,590.85
2025 年	74,098,974.63
2026 年	57,564,299.41
2026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5,880,077.52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3,017,947.39
1-2 年	30,461,785.74
2-3 年	18,211,425.07
3 年以上	74,188,919.3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云筑实业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熊建明先生	2021年04月08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90,588.25	18,912.61	20,895,363.47	7,705,820.11

其他说明：云筑实业公司含云筑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方大云筑检测公司，云筑实业公司持有其子公司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100% 股权。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云筑实业公司
--现金	125,388,100.00

其他说明：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鸿骏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深圳市盈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翔投资”）、深圳市明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久投资”）持有的云筑实业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云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530 号）的评估值 12,538.81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云筑实业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128,872.26	4,134,142.35
应收款项	7,258,493.18	9,847,052.11
存货	1,276,334.40	
固定资产	52,890.36	55,650.37
无形资产	7,934.87	8,78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680.40	10,331,880.99
预付款项	333,438.89	94,101.21

其他流动资产	714,404.24	172,03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81.77	40,48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28.59	82,008.43
借款	37,186.48	
应付款项	1,964,566.26	11,605,96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2.46
净资产	13,172,006.22	13,153,093.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17,200.62	1,315,309.36
取得的净资产	11,854,805.60	11,837,784.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中，设立方式新增4家孙公司，分别为：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方大建科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98.39%	1.61%	设立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深圳	深圳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南昌	南昌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	75.00%	25.00%	设立
方大置业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00%	1.00%	设立
方大新能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99.00%	1.00%	设立
方大成都科技公司	成都	成都	建筑幕墙材料受托加工		100.00%	设立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东莞	东莞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司						
方大物业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方大芦新新能源公司	萍乡	萍乡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新建新能源公司	南昌	南昌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东莞新能源公司	东莞	东莞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科创源软件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83.10%	设立
方大智创科技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地铁屏蔽门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鸿骏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98.00%	2.00%	设立
方大澳洲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云轨科技公司	深圳	深圳	云轨交通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设立
方大成都幕墙公司	成都	成都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
方大东南亚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	30.00%	70.00%	设立
方大上海建智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科技、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中融利泰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		55.00%	购买
方大投资企业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99.00%	0.52%	设立
方大立富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52.00%	设立
方大迅富投资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方大建科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幕墙的设计、销售和安装		100.00%	设立
云筑实业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	武汉	武汉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	南昌	南昌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	东莞	东莞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83.10%	设立

其他说明:

①方大智创科技新加坡公司，由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新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合计1.00万新币。

②方大智创科技武汉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8日，由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合计0.00元人民币。

③方大智创科技南昌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由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合计0.00元人民币。

④方大智创科技东莞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9日，由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合计0.00元人民币。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融利泰公司	45.00%	6,809.98		48,409,765.57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5.96%	4,464,178.97		17,533,613.20

其他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江西方大新材公司转让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0.9375%的股权，因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合同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相应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中所述。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融利	207,592,	455,315.	208,047,	100,106,	363,929.	100,470,	205,837,	30,024.8	205,867,	98,305.2		98,305.2

泰公司	402.32	59	717.91	531.59	52	461.11	361.25	8	386.13	62.61		62.61
方大智 创科技 公司	725,006, 361.40	84,470,4 04.66	809,476, 766.06	485,329, 720.83	23,847,5 19.22	509,177, 240.05	757,453, 607.34	62,283,6 69.54	819,737, 276.88	519,869, 993.38	6,562,28 6.06	526,432, 279.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中融利泰公 司	284,747.73	15,133.28	15,133.28	87,201.58	601,651.38	-15,675.58	-15,675.58	166,931.72
方大智创科 技公司	534,310,567. 88	78,123,193.6 6	77,400,836.6 3	28,889,669.1 0	651,249,442. 29	75,181,980.2 7	75,543,172.3 3	70,773,262.6 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5月，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六家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方大智创科技公司合计10.937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协议同时约定如方大智创科技公司未在2025年5月31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回购或受让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方大智创科技公司公司股权。因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合同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218,946.14	55,902,377.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83,431.81	-1,319,862.88
--综合收益总额	-683,431.81	-1,319,862.8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5.47%（比较期：28.3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9.41%（比较期：69.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747.44			128,747.44
衍生金融负债	1.19			1.19
应付票据	84,944.53			84,944.53
应付账款	132,966.88	870.87	474.60	134,312.35
应付职工薪酬	6,907.10			6,907.10
其他应付款	6,998.63	1,707.20	3,984.48	12,6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1.86			7,841.86
其他流动负债	4,809.84			4,809.84
长期借款	-	24,650.00	108,700.00	133,350.00
租赁负债	-	1,886.82	28.39	1,915.21
长期应付款			18,364.02	18,364.02
负债合计	373,217.47	29,114.89	131,551.49	533,883.8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825.03			104,825.03
衍生金融负债	91.52			91.52
应付票据	86,622.45			86,622.45
应付账款	124,892.82	3,271.34	104.08	128,268.24
应付职工薪酬	6,089.42			6,089.42

其他应付款	9,741.88	3,965.54	1,656.09	15,36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5.98			10,335.98
其他流动负债	10,768.84			10,768.84
长期借款		24,941.15	85,000.00	109,941.15
负债合计	353,367.94	32,178.03	86,760.17	472,306.1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澳元、越南盾、欧元、印度卢比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集团财务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682.94万元（2020年12月31日：738.75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9,587.62		25,135,241.89	26,204,829.5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9,587.62		25,135,241.89	26,204,829.51
（1）理财产品投资			25,135,241.89	25,135,241.89
（2）衍生金融资产	1,069,587.62			1,069,587.62

(二) 应收款项融资			4,263,500.00	4,263,5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0,652.65	14,180,652.6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5,755,216,580.10		5,755,216,580.10
1.出租的建筑物		5,755,216,580.10		5,755,216,580.10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408.24	7,525,408.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9,587.62	5,755,216,580.10	51,104,802.78	5,807,390,970.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71.20			11,871.20
1.衍生金融负债	11,871.20			11,871.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871.20			11,871.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转租售模式。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市场单价、市场租金、空置率、增长率、报酬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业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 万元	11.11%	11.11%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实业	HKD1.00 万元	10.04%	10.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①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85%的股份，其子熊希持有15%的股份。

② 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熊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赣商创新置业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
沈阳方大公司	清算中的子公司
亿康置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沃科公司	清算中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办妥税务注销手续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见科技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明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盈翔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奇见科技公司	物业服务及销售商品	119,618.74	51,161.39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奇见科技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2,580.65	384,319.6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80,000,000.00	2019年07月31日	2021年08月19日	是
江西置地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06月19日	2021年09月16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00.00	2020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08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50,000,000.00	2020年09月22日	2021年09月21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150,000,00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06月12日	2021年04月14日	是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06月29日	2021年06月23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60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13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000.00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8月19日	是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400,000,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1年06月30日	是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8月19日	是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16日	2021年02月13日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65,000,000.00	2020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13日	是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80,000,000.00	2020年05月23日	2021年05月22日	是
方大置业公司	1,350,000,000.00	2020年02月25日	2030年02月24日	否
科创源软件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8月23日	2021年02月13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40,00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详见下述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1年03月05日	是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3年06月11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3月17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000.00	2021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05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7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50,000,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8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400,000,000.00	2021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6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07日	否
科创源软件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否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65,000,00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2年07月29日	否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2年04月12日	否
方大置业公司	470,000,000.00	2021年03月18日	2031年03月18日	否
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35,000,000.00	2021年06月03日	2023年03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建科公司	10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上述关联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内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2) 汇丰银行对本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创科技公司总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暂未约定授信到期日，汇丰银行定期对授信情况评估。其中对授信款使用的限制如下：

本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

方大建科公司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包含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包含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	9,463,963.93	8,961,747.37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鸿骏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明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云筑实业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538.81万元。交易完成后，方大建科公司、方大鸿骏投资公司分别持有云筑实业公司99%和1%股份。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见科技公司	4,194.54	41.95	44,268.81	442.69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方大公司	42,877.00	42,877.00	42,877.00	42,877.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沃科公司			867,442.94	867,442.94
其他应收款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3,791,089.25	56,487.23	3,791,089.25	56,487.23
其他应收款	亿康置业公司	70,062,675.83	1,043,933.87	70,000,000.00	1,043,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亿康置业公司	25,116,052.92	24,912,830.32
其他应付款	奇见科技公司	400.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赣商联合投资公司	3,355.36	3,355.3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与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方大邦深产业园（暂用名）城市更新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协议以合作开发方式开发“工改工”类城市更新项目，方大置业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物业分配条款通过更新改造给予甲方物业补偿，获得项目的独立开发权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方大置业公司已支付保证金2,000.00万元。

(2) 2018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甲方）与亿康置业公司（乙方一）、深圳市前海中证鼎锋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二）签订《深圳市横岗大康村项目合作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本项目的全部开发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方大置业公司已向乙方及项目公司支付保证金5,000万元，已支付服务费2,000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193.72万元。

(3) 2021年5月, 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方大智创科技公司合计10.9375%的股权, 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协议同时约定如方大智创科技公司未在2025年5月31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 受让方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回购或受让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方大智创科技公司股权, 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中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9年6月19日, 廊坊澳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廊坊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方大建科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19,721,315.00元, 并于2019年12月26日提出质量、修复造价及未完工程造价鉴定申请; 方大建科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提起反诉,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13,920,000.70元, 并于2019年11月22日提出已完工程造价鉴定申请。截至本报告日, 本案尚处于鉴定程序中。

②2021年9月, 方大建科公司向法院起诉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096,421.00元及其逾期支付利息, 并主张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该案, 案号为(2021)粤0305民初23883号。截至本报告日, 尚未收到该案开庭通知。

③方大置业公司所开发的方大城项目因深圳市人民政府施行的《<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工业楼宇转让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到期失效等原因导致方大城部分业主未能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 部分买受人起诉方大置业公司要求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因上述诉讼及业主提出财产保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方大置业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金额7,154,713.67元, 同时方大置业公司根据最可能的诉讼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91,286.00元。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2017年9月6日,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以(2017)川0108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10,242,182.99元。截至本报告日, 方大建科公司已申请执行, 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2018年9月10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2018)鲁0102民初5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5,960,429.45元。2019年11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2019)鲁01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4,787,204.36元(含(2018)鲁0102民初5367号), 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清偿金额24,765,343.91元、普通债权清偿金额21,860.45元。中弘公司被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目前正在清算中。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已收到工程款17,351,043.05元, 剩余款项等待分配中。

2019年11月15日,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以(2019)川0108民初428号判决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以6,013,841.23元为基数, 从2015年5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以841,876.32元为基数, 从2015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841,876.32元为基数, 从2016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本公司在7,697,593.88元工程款范围内, 就川塔配套项目(影视文化广场)工程C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日, 方大建科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2018年11月,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华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公司)支付工程款13,810,243.67元及其逾期支付利息暂计373,380.16元, 合计14,183,623.83元, 案号:(2019)闽0103民初4282号。2020年4月, 华浦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 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合计12,746,000.00元。2021年10月法院判决华浦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10,683,952.00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其中10,683,952.00元工程款享有优先

受偿权，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日，华浦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方大建科公司已申报优先债权。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方大置业公司	保证及质押担保	93,000.00	2020/3/13-2030/03/12	
方大置业公司	保证担保	46,700.00	2021/03/18-2031/03/18	
科创源软件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09/30-2022/09/30	
方大智创科技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08/12-2022/08/07	
合计		145,700.00		

说明：

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全部为本公司内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②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20.31万元。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撤销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折合人民币）	使用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CNY）	758,318,158.29	-	758,318,158.29
印度卢比（INR）	87,107,132.78	495,801.30	6,967,363.62
港币（HKD）	15,349,982.00	-	12,550,145.28
美元（USD）	7,455,636.33	3,962,708.91	43,572,191.64
新加坡元（SGD）	2,700,000.00	-	12,738,330.00
欧元（EUR）	3,921,764.01	-	28,313,959.62
合计		4,458,510.21	862,460,148.4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693,711.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693,711.35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3月28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
- ②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
- ③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④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 ⑤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幕墙分部	轨道交通分部	房地产分部	新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92,418,696.70	534,310,567.88	411,193,195.27	20,077,200.97	24,943,545.65	25,218,808.93	3,557,724,397.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84,704,014.98	534,310,567.88	407,329,798.11	19,285,405.44	12,094,611.13		3,557,724,397.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7,714,681.72		3,863,397.16	791,795.53	12,848,934.52	25,218,808.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63,404,720.63	534,299,120.77	300,448,029.78	20,077,200.97		8,694,034.05	3,409,535,038.10
营业成本	2,210,997,578.54	387,875,376.88	161,597,097.69	8,173,207.23	460,120.74	7,802,823.60	2,761,300,557.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97,446,382.21	387,875,376.88	151,630,903.09	8,173,207.23		7,802,823.60	2,737,323,045.81
营业费用等	141,484,467.98	60,194,961.65	9,659,447.40	1,136,692.73	-51,043,894.97	-363,229,814.3	524,661,489.16

							7	
营业利润/(亏损)	239,936,650.18	86,240,229.35	239,936,650.18	10,767,301.01	75,527,319.88	380,645,799.70	271,762,350.90	
资产总额	4,562,330,159.89	809,476,509.02	6,551,584,867.59	156,122,491.73	3,141,301,937.93	2,959,477,447.50	12,261,338,518.66	
负债总额	3,024,060,127.45	509,177,240.05	3,893,858,631.99	49,300,830.26	736,143,806.65	1,542,408,036.34	6,670,132,600.06	

(3)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逾90%位于中国境内或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892,363.43	100.00%	6,514.35	0.73%	885,849.08
其中：										
组合 3：其他类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892,363.43	100.00%	6,514.35	0.73%	885,849.08
合计	595,366.68	100.00%	9,430.38	1.58%	585,936.30	892,363.43	100.00%	6,514.35	0.73%	885,84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其他类	595,366.68	9,430.38	1.58%
合计	595,366.68	9,430.3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9、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256.68
1 至 2 年	371,110.00
合计	595,366.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3：其他类	6,514.35	2,916.03				9,430.38
合计	6,514.35	2,916.03				9,430.3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汇总	585,442.96	98.33%	9,357.94
合计	585,442.96	98.33%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6,731,665.95	1,156,802,204.91
合计	1,276,731,665.95	1,156,802,204.9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0,699.54	150,699.54
罗慧驰欠款	12,992,291.48	12,992,291.48
其他	120,143.89	975,476.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76,507,096.22	1,156,587,949.46
合计	1,289,770,231.13	1,170,706,417.0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0.69		13,900,971.42	13,904,212.1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6.01			156.01
本期核销			865,802.94	865,802.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6.70		13,035,168.48	13,038,565.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4,146,855.14
1 至 2 年	512,517,507.97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13,105,868.02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42,877.00
5 年以上	13,062,991.02
合计	1,289,770,231.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04,212.11	156.01		865,802.94		13,038,565.18
合计	13,904,212.11	156.01		865,802.94		13,038,565.1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5,802.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方大置业公司	关联方款项	538,579,120.00	1 年以内	72.03%	0.00
		390,473,301.45	1-2 年		
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关联方款项	188,300,000.00	1 年以内	17.69%	0.00
		39,839,038.54	1-2 年		
方大新能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6,905,949.29	1 年以内	3.64%	0.00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1,097,401.50	1 年以内	3.19%	0.00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关联方款项	30,459,793.09	1-2 年	2.36%	0.00
合计	--	1,275,654,603.87	--	98.91%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合计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1,196,831,253.00	0.00	1,196,831,25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方大建科公司	491,950,000.00					491,950,000.00	
方大江西新材公 司	74,496,600.00					74,496,600.00	
方大置业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方大世汇国际公 司	61,653.00					61,653.00	
方大新能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方大鸿骏投资公 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方大投资企业	235,323,000.00					235,323,000.00	
合计	1,196,831,253.0 0					1,196,831,253.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4,953,602.85	460,120.74	24,471,432.70	549,538.73
合计	24,953,602.85	460,120.74	24,471,432.70	549,538.7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其他分部	合计
其中：		
其他业务	24,953,602.85	24,953,602.85
合计	24,953,602.85	24,953,602.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物业出租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668,375.40 元，其中 24,337,334.1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5,892,501.2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5,438,539.98 元预计将于 2024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6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159,744.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681.44	3,057,897.96
合计	33,994,681.44	138,217,642.9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1,04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9,417.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91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0,48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951,043.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921,81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7,19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8,05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7,626.94	
合计	54,517,746.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2年3月30日